

#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Thailand

主辦單位：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Thailand

計畫主持人：葉長城

研究人員：林俊甫、高君逸、汪哲仁、

黃柏誠

研究顧問：顧瑩華



# 目 錄

目 錄 .....	i
表 次 .....	viii
圖 次 .....	ix
致謝辭 .....	x
摘 要 .....	xi
第一部分 概述 .....	1
壹、緣起 .....	1
貳、臺泰雙邊經貿關係 .....	4
參、泰國總體經商環境 .....	6
一、泰國經濟持續穩健復甦 .....	6
二、泰國對外積極開放並與國際接軌 .....	8
三、泰國已成為臺、外商的重要投資目標 .....	9
四、泰國經商投資環境可朝優質化方向邁進 .....	11
第二部分 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	19
壹、臺商投資歷程及概況 .....	19
一、臺商投資泰國歷程 .....	19
二、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泰國之具體貢獻 .....	21

(一) 打造全球生產基地，帶動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 .....	21
(二) 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協助產業聚落成型 ..	22
(三) 引進先進技術，驅動產業轉型升級 .....	22
(四) 布局新興產業，探索商業模式創新 .....	23
(五) 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4
三、展望臺商投資泰國前景 .....	25
貳、共通性議題及建議 .....	26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相關部會：各部會、投資促進委員會) .....	26
(一) 法令規範 .....	26
➤ 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強化法規透明度 .....	26
➤ 強化產品品質規範以避免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 .....	28
(二) 執行程序 .....	29
➤ 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	29
二、勞動議題(相關部會：勞工部、內政部、投資促進委員會) .....	30
(一) 「工作」定義 .....	30
➤ 明確對「工作」之定義 .....	30

(二)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	31
➤ 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的規定.....	32
➤ 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與放寬工作地點限制.....	33
➤ 簡化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	34
三、人力資源(相關部會：勞工部、教育部).....	36
(一)技術勞工.....	36
➤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36
(二)專業領域人才訓練 .....	38
➤ 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	38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商業部、外交部).....	39
(一)關稅及關務.....	39
➤ 推動臺、泰經貿合作，以改善雙邊關稅障礙.....	39
➤ 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41
五、政府採購(相關部會：財政部) .....	44
(一) 政府採購資訊與電子競標參與 .....	44
➤ 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外商參與	
電子競標的便捷化.....	44
六、投資議題(相關部會：商業部、內政部、外交部、	
投資促進委員	

會) .....	47
(一)服務業部門投資限制 .....	47
➤ 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 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	47
(二)投資申請程序.....	49
➤ 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 場商機.....	49
(三) 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 .....	50
➤ 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 期限限制，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	50
(四)中小企業融資.....	52
➤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	52
(五)投資保障.....	56
➤ 加強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56
七、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 .....	57
(一)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 .....	57
➤ 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減少企業溢繳 所得稅情況與減輕經營負擔 .....	57



(二)事前稅務裁定.....	58
➤ 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 之稅賦影響.....	58
(三)稅務提報.....	60
➤ 放寬中小企業增值稅、工資與預扣稅額至每季提 報，降低企業稅務行政負擔.....	60
(四)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	60
➤ 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以提供新投資與 進一步投資之誘因.....	60
八、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運 輸部、能源部、財政部、數位經濟與社會部).....	61
(一)基礎硬體設施.....	62
➤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62
(二)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66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66
九、其他議題(相關部會：外交部).....	68
(一)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	68
➤ 簡化赴泰觀光簽證措施，以便利臺灣旅客赴泰....	68
參、產業面議題及建議.....	70

一、再生能源產業 (相關部會：國家能源政策委員會、能源部、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	70
(一) 太陽能產業.....	71
➤ 發展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Feed-in Tariff, FIT)制度，促進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	71
二、服務業 (相關部會：商業部).....	74
(一) 服務業法制體系待完善.....	74
➤ 進一步強化加盟法制體系.....	74
<b>第三部分 促進臺泰合作之發展.....</b>	<b>77</b>
壹、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	77
一、技職與專業人才培訓.....	80
二、建置人才資料庫.....	81
貳、中小企業合作.....	81
一、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結合優勢展開合作.....	82
二、電子商務合作.....	83
參、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	83
一、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	84
二、農業相關領域合作.....	85
肆、資通訊技術合作.....	85

一、自動化與工業 4.0 .....	87
二、智慧城市 .....	87
三、智慧校園及縮小數位落差 .....	88
伍、創新創業合作 .....	89
一、數位經濟合作 .....	90
二、創新價值鏈合作 .....	91
三、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 .....	92
陸、循環經濟產業合作 .....	92
一、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 .....	94
二、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 .....	96
三、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 .....	96
四、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 .....	97
柒、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 .....	98
一、貿易合作 .....	99
二、投資合作 .....	100
三、法規制度接軌合作 .....	101
<b>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b>	<b>103</b>
<b>附錄 .....</b>	<b>附錄-1</b>
<b>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b>	<b>附錄-1</b>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附錄-2

參、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 附錄-3

## 表 次

表 1 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仍待持續 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	16
表 2 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中於基礎建 設項目評比 .....	64
表 3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	67

## 圖 次

圖 1	2007~2016 年泰國對臺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5
圖 2	泰國 GDP 與成長率 .....	7
圖 3	2008-2017 年泰國經濟自由度的變化.....	9
圖 4	2010~2017 年泰國學生於臺灣大專院就讀人數.....	79

## 致謝辭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係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多年來第一本針對在泰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與促進臺、泰合作發展議題所提出的白皮書。本白皮書主要涵蓋臺、泰雙邊經貿關係；泰國總體經商環境介紹；臺商投資歷程及概況；臺商在經貿投資議題上所關切之共通性和產業面議題及建議與臺、泰當前可加強雙邊合作之重要議題等內容。

為使本白皮書之內容能夠確實反映在泰臺商的實際需要，增加本白皮書的研究深度與參考價值，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特別委請臺灣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共同協助本白皮書之撰寫。本白皮書之付梓首先要感謝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成員，包括主持人葉長城博士、研究員林俊甫博士、汪哲仁博士與高君逸分析師，以及研究助理黃柏誠先生等人於本白皮書提供的深入與專業分析。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顧瑩華研究員、劉大年主任及楊書菲副主任提供本白皮書撰寫建議，並協助聯繫及參與訪談，在此一併致謝。

## 摘要

臺、泰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赴泰臺商在泰國的大量投資，也帶動臺、泰間貿易總額的穩定成長。泰國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在歷經近年全球金融危機、水災、政治情勢變化等挑戰後，泰國經濟已逐漸復甦，2016年經濟成長率為3.23%；且在泰國新政府持續增加政府支出、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穩定國內政治與社會秩序以及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成立等有利因素協助下，始促成泰國經濟逐步由谷底翻升，並重新成為外資心目中海外投資的重要目標市場之一。

回顧臺商過去投資泰國對其經濟成長與轉型貢獻卓著，臺商在泰國設置全球生產基地，帶動泰國出口並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透過合作及人員、知識交流培養泰國當地廠商使其能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引進先進技術，協助企業轉型，並進而培育當地經營管理人才。整體而言，臺商投資對於泰國建立汽車、資通訊產業全球重要生產基地與產業聚落，以及提升國際產業連結、技術層次等，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此外，臺商在泰國當地也定期捐贈偏遠地區學校、孤兒院物資與善款，當發生天災時亦慷慨解囊並協助救災，以善盡社會責任。

近期泰國政府推動「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等提

升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政策，其目標除了促進傳統產業朝高附加價值、智慧化轉型外，也力推新興產業如物聯網、智慧機械、生物科技、綠能之發展。雖然泰國近年來整體投資環境已因此而有明顯改善，且臺、泰在這些新興產業也因而有新的合作潛力，但臺商在泰國當地投資經營仍面臨不少經營障礙亟待解決。若能克服這些障礙，則臺、泰雙方業者的合作空間可更進一步擴大並加深，嘉惠雙方產業及經貿投資之發展。

在彙整臺、泰兩地臺商與專家學者意見後，本白皮書歸納研析臺商在泰經商投資所面臨的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政府採購、投資、稅務、基礎設施與其他等九大共通性議題，以及再生能源產業中的太陽能產業與服務業中之加盟服務業經營等兩大產業面議題，並分別提出相對應之建議，期盼泰國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最後，在促進臺、泰合作之發展上，本白皮書亦提出七大優先合作面向供臺、泰政府與民間企業參考。茲具體說明如下：

首先，在法令、行政程序與政府採購議題方面，強化法規透明度與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特別是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法令變動的瞭解，有助於降低臺商與外商在泰投資經商之語言障礙並確保其投資信心。另外，語言障礙也出現在泰國政府採購議題上，其政府採購單一平台網站目前尚無提供政府採購標案規格等重要資訊之英文說明，外



商參與政府採購電子競標的便捷化亦有待提升。此外，對於部分產品品質標準要求並無法令強制規定，易造成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傷害。在法令執程序上，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相對較長，從而可能增加相關產品之進口與製造成本，不利銷售商機之掌握，宜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其次，在勞動議題方面，臺商與外商母公司派駐泰國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主要來自於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泰國對於「工作」的定義過於廣泛與模糊，且申辦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繁瑣，建議放寬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工作地點之限制與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就需通知的規定，僅須將與就業雇用相關之活動納入「工作」之定義範圍，俾利減少對經商活動的管制，提高泰國經商環境的全球競爭力。

再者，就人力資源議題上，泰國面臨技術勞工不足與專業領域人才缺乏問題。建議宜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升勞工技術。對此，建議可透過與臺灣重點大專院校合作，設立例如「臺-泰技職及產學合作創新中心」等機構，而臺商亦可在公司內部成立「產業學院」，進行在職訓練因應。

而在貿易議題上，臺、泰在目前 WTO 架構下，雙方關稅稅率高，再加上泰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而帶來對他國產品的關稅優惠，提高在泰廠商自臺灣進口半成品、零配件或機具設備等產品之成本，從

而成為臺、泰貿易關係進一步提升的主要障礙，建議雙方可考慮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並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以增進雙邊經貿之發展。

至於，在投資議題方面，外商在泰國的經營項目、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或租用期限受到泰國《外商法》的限制，且投資申設公司過程通常至少需六個月，上述這些因素均不利外商投資，建議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鬆綁外商投資經營服務業之限制，並放寬土地與建築物租用期限之限制，以強化對臺商與外商投資權益之保障。而泰國政府近期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與扶持，建議也擴展至中小型外資企業，以利外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並強化泰國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另外，為因應臺、泰雙邊環境與市場變化需要，建議更新目前已生效逾二十年之臺-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以保障在泰臺商權益，促進臺商在泰投資。

另外，針對稅務議題方面，許多在泰臺商與外商企業均反映泰國有必要就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簡化每月需提報各項稅務資訊與延長營業淨虧損結轉期等議題，進行調整，適度放寬或簡化相關規定，以減輕臺商與外商經營負擔。

而在基礎設施議題方面，為協助泰國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升級，建議可多加運用「公私夥伴關係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引進臺商與外資企業力量，促其與政府共同推動泰國相關基礎設施與完善行動通訊品質。

至於，在其他議題方面，主要重點在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建議泰國政府在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上，應簡化觀光簽證措施，推動免簽證或「電子簽證」(eVisa)制度，以有效提升臺灣赴泰旅遊人數，為泰國帶來更多觀光旅遊收益。

此外，在產業面議題及建議方面，主要包含太陽能產業中之政府電力收購制度(Feed-in Tariff, FTI)與加盟服務業法制體系之完善兩大議題。基本上，泰國太陽能產業發展已具相當規模，若未來能建立長期、可預測與透明度高之政府電力收購制度，並兼顧其經濟效率與政府財政平衡，將有助於建立產業之健全投資環境，提高臺商與外商投資意願及信心。而在加盟服務業之發展方面，泰國加盟市場擴張快速，但「加盟事業專法」(Franchise Business Act)之立法程序尚未完備，建議進一步完成「加盟事業專法」與建立「特許訊息揭露文件」(Franchise Disclosure Document, FDD)制度，以完善泰國加盟服務業法制體系。

最後，根據臺、泰當前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本白皮書提出七大優先合作之議題面向，包括：第一，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基於臺、泰過去勞動力與學生研習互動密切的基礎，雙方可在工業職業人才培訓與商業管理教育體系合作，以協助泰國發展新經濟所

需技職與專業人才。另外，也可以透過建置雙邊人才資料庫，便利雙方企業延攬人才。

第二，中小企業合作。由於臺、泰中小企業均為雙邊經濟發展主力，泰國具東南亞區域經濟網絡優勢，而臺商則具資通訊、金屬加工等技術能量，建議建置相關平台或機制，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結合優勢展開合作，並加強雙方電子商務合作，以利開拓市場。

第三，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臺、泰可透過結合雙邊農業資源稟賦與種植、加工技術優勢，在食品加工、農業高值化、生技應用等領域合作，並延伸至產業鏈與其他農業相關領域合作。

第四，資通訊技術合作。臺灣在過去資通訊工業的堅實基礎下，已經發展出多元化創新應用與服務模式，配合泰國政府在數位產業朝智慧化發展企圖，雙方可在自動化與工業 4.0、智慧政府、智慧運輸、智慧能源、智慧醫療與智慧校園等面向合作，協助泰國發展新形態的智慧創新產業，並藉此協助縮小泰國城鄉數位落差。

第五，創新創業合作。臺、泰雙邊網路滲透率高，社群媒體發達，擁有豐富多樣的創業育成機制，雙方新創團隊可以鏈結泰國臺商在技術、製造、資金與市場面優勢，推動雙方於泰國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創空間或平台等機制，共同在數位經濟、共享經濟面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合作。

第六，循環經濟產業合作。臺灣在循環經濟產業發展較早，成功經驗較多，雙方可就該產業發展經驗與各面向之技術進行合作及交流。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上，高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所產生的廢熱與石化業、化學品業熱能需求結合，讓中鋼、石化及化學品業與環境保護出現三贏局面，可作為泰國工業區的借鏡。另外，臺、泰雙方亦可促進已經赴泰且從事循環經濟的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經濟業者之發展與升級。臺、泰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各有所長，特別是在綠色生質材料與電子用品廢棄物處理方面，臺、泰合作發展潛力大，可作為雙邊研究單位合作之重點項目。對於已經開發出具市場化循環經濟產品的臺灣業者，則可鼓勵其赴泰投資合作，以促進雙邊循環經濟產業連結、產業技術升級與市場拓展。

第七，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在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上，臺、泰雙邊需要在法令上進一步合作，在法規制度上更緊密接軌，因此為了降低雙方在貿易上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與強化臺、泰企業投資保障，臺、泰間應考慮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A)與更新臺-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以提升臺、泰雙邊的產品競爭力，進而增進雙邊貿易與投資合作關係。



# 第一部分 概述

## 壹、緣起

自 1980 年代開始，隨著臺商對外直接投資逐年增加，全球各地臺商會陸續成立，而泰國臺商也於 1988 年，基於增進鄉親聯誼與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在臺商聚集的地區先後成立臺商聯誼會。1992 年 10 月 20 日，為進一步團結臺商力量，以保障臺商權益，並強化臺商對泰國本地經濟發展之貢獻，特別成立「泰國台灣商會」，並在 1993 年 4 月正式獲得泰國政府法人組織登記。後續「泰國台灣商會」更名為「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Thai-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TTBA)，而其成立宗旨主要包括促進臺、泰工商、金融業之營運與合作；支持及協助總商會會員，遵循泰國法律從事業務經營；加強及維護會員合法之權益；收集有關於工商業統計、法律資料、市場訊息、社會與經濟發展動向與政策等資料；保護及促進會員和旅泰臺灣投資者之信用和人際關係；爭取以獲得與他國在泰投資者能合法享有同等權益；協助與擴展泰國企業家在臺之商業及投資；配合泰國政府之經濟發展政策，邀請與促進臺灣或僑居在海外之臺灣企業家來泰從事工、商、金融業之投資等。換言之，「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TTBA)除為旅泰

臺商服務，亦為泰國企業家提供在臺商業與投資之溝通橋樑，俾利在持續爭取在泰臺商權益的同時，亦能夠增進及促進臺泰經貿交流，提升臺泰雙方之實質關係。<sup>1</sup>

特別是在多年的深耕投資與經營後，不少在泰臺商已在泰國開枝散葉，並培養出優秀的第二代，泰國也已成爲其故鄉。這些新生代不僅因文化傳承的薰陶，而對臺灣與泰國市場文化有著深刻的體認，同時多半也具備良好的教育、多國語言能力，係在推動增進臺、泰實質交流時一項極爲寶貴的重要共同資產。

鑒於在臺商對外投資中，東協國家一向是臺商的主要熱門投資市場，而根據統計泰國則係臺商前進東南亞地區投資的前三大投資目標市場之一。<sup>2</sup>自 1990 年代，臺商即大舉赴泰國投資，迄今臺商累積在泰國之投資金額高居泰國外人投資第 3 位。2014 年 12 月，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公布「7 年投資推廣策略(2015~2021)」的全新促進投資策略，再加上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於 2015 年正式成立後，更促成新一波的投資風潮，目前初步估計泰國臺商家數至少在 5,000 家以上，

---

<sup>1</sup>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歷史沿革」，[http://www.ttba.or.th/index\\_content.php?cid=15](http://www.ttba.or.th/index_content.php?cid=15)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http://www.ttba.or.th/index\\_content.php?cid=16](http://www.ttba.or.th/index_content.php?cid=1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sup>2</sup> 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統計，臺商赴東協十國投資金額前三大投資目標國分別爲越南、印尼與泰國。詳請參閱臺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2017 年 4 月，頁 9。



<sup>3</sup>其投資遍及泰國各項產業，對提供泰國就業機會、帶動經貿成長與促進泰國整體經濟發展均有具體貢獻。

泰國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國內基礎建設具一定基礎，並具備產業群聚優勢，再加上勞工性情溫和，罷工情形相對少見。其次，泰國與許多國家已相繼完成國際經貿網路之布建，同時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亦在 2015 年正式成立。鑒於泰國與許多國家建立的深厚經貿關係，與其市場輻射範圍的不斷擴大，均大幅提升其投資潛力與重要性。

為進一步提升臺、泰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增進臺商在泰國之經商與投資利益，並為泰國未來經濟繁榮發展做出更大之貢獻，「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特別出版「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期盼藉由臺商於泰國的實際投資經驗，提供泰國政府未來深化改革開放、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之參考。此外，在協助優化泰國整體經商與投資環境的共同目標下，也希望藉由臺、泰雙方優勢互補的角度，研提臺灣與泰國雙方未來可加強合作之可行建議，俾利在人才資源與培訓、雙方中小企業優勢結合及電子商務、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創業、循環經濟產業，以及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

---

<sup>3</sup> 臺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泰國投資環境簡介》(臺北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5 年)，頁 36。

經貿關係等前瞻合作議題上，達成臺、泰雙方雙向互惠、互利共榮的具體目標。

## 貳、臺泰雙邊經貿關係

臺、泰雙邊經貿關係密切，特別是從 1980 年代大量臺商先後赴泰投資，其中有不少臺商赴泰創業迄今更已逾 40 餘年。<sup>4</sup>截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臺商在泰國投資件數累計為 2,320 件，金額達 142.13 億美元，其中尚不含透過第三地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薩摩亞、維京群島等地轉投資泰國的金額，由此推估臺商赴泰投資實際金額應該更高。正因如此，也使臺灣成為泰國外人投資中投資金額僅次於日本、美國的第三大外資。<sup>5</sup>

由於赴泰臺商在泰國的大量投資，帶動臺泰間貿易總額的穩定成長(如圖 1 所示)。2015 年臺灣為泰國的第 10 出口市場，第 7 大進口來源，其重要性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市場。由此可知，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未來仍有持續維繫與強化的必要性。

---

<sup>4</sup>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館與駐地關係」，2016 年 3 月 9 日 <http://www.roc-taiwan.org/th/post/12.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sup>5</sup>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Resource Center/Statistics,”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Report\\_investment](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Report_investment) (accessed on March 16, 2017); 臺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2017 年 4 月，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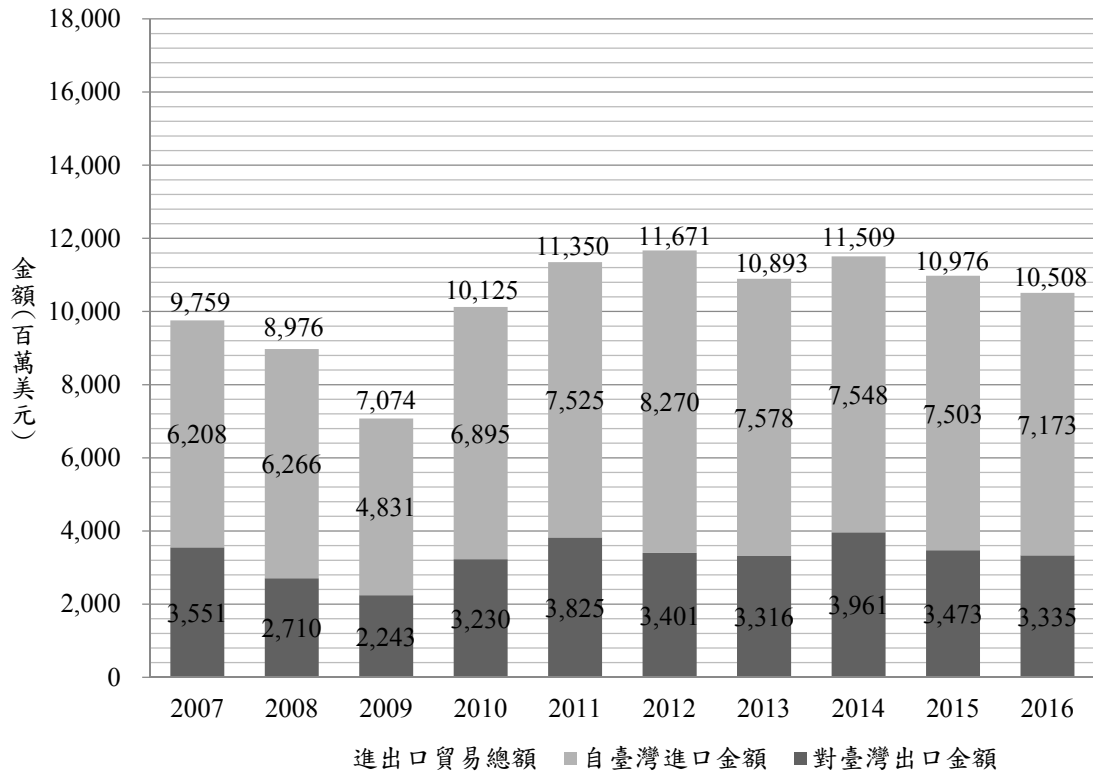


圖 1 2007~2016 年泰國對臺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在過去 40 餘年的戮力耕耘中，泰國臺商企業積極參與泰國的經濟發展與建設，隨著泰國從過去發展農業與輕工業、進口替代產業及勞力密集產業，到目前著重在重工業、出口產業的發展及吸引外人投資，乃至於未來在推動「泰國 4.0」(Thailand 4.0)<sup>6</sup>新經濟發展模式中，將全力支持創新與數位經濟發展的演變，臺、泰之間的貿易商品結構亦出現具體的變化。

<sup>6</sup> 「泰國 4.0」為泰國政府積極倡導的新經濟發展模式。根據帕拉育總理對該政策的說法，泰國已經經歷「泰國 1.0」及「泰國 2.0」發展農業與輕工業、進口替代產業及勞力密集產業的時期，目前正處於「泰國 3.0」的時代，主要著重在發展重工業、出口產業及吸引外人投資。泰國政府希望透過「泰國 4.0」政策以數位經濟取代傳統製造加工，發揮創新性、創造性和技術應用能力。其次，「泰國 4.0」政策除了要改善泰國經濟結構，擺脫目前經濟困境，並讓泰國走出「中等收入陷阱」之外，同時也要解決目前泰國面臨人民收入不均、社會不公平及面臨經濟發展與環保衝突等社會問題。

基本上，目前泰國對臺灣的 10 大出口產業中，係以機械設備及電機設備最多，其次依序是加工食品、化學品、汽機車及塑膠。若就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出口成長率而言，在此 10 大產業中，除化學品、植物產品、橡膠及金屬製品外，泰國對臺灣出口皆呈成長趨勢，其中尤以礦物燃料及汽機車成長幅度最大。

另外，在進口方面，泰國自臺灣進口的前 10 大產業，主要係集中在電機設備、機械設備、鋼鐵、化學品及塑膠。由此凸顯臺、泰雙方在同為進出口主要產品之機械設備、電機設備、化學品及塑膠等產業上，不僅具有相當密切的產業內貿易，同時亦已形成緊密的產業鏈合作關係，預期在臺灣未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引領下，將可為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進一步提升，創造更為有利的發展環境。

## 參、泰國總體經商環境

### 一、泰國經濟持續穩健復甦

泰國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早期採取出口擴張策略，成衣、汽車及電子等出口導向產業發展快速。1991~1995 年間，泰國經濟成長率保持在 8~10% 的高成長，1995 年被世界銀行(World Bank)列為中等收入國家。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期間，泰國為因應金融危機採取包括寬鬆貨幣政策、提供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

以穩定泰銖匯率、重建泰國經濟，隨後泰國經濟亦因此而快速恢復。

然而，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泰國先是遭遇 2011 年水災、2013-2014 年泰國政治情勢的變動亦對經濟帶來影響，2014 年泰國的經濟成長率一度跌落至 0.92%。惟後續由於泰國新政府持續增加政府支出、有效穩定國內政治與社會秩序，再加上全球石油價格維持低水平因素，2015 年泰國經濟因此漸趨復甦，當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94%，2016 年進一步上升至 3.23%。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 2017~2018 年泰國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 以上。惟在中短期內，泰國仍需面對國內外需求減緩、出口產業競爭力挑戰及家計債務增加等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之風險及挑戰 (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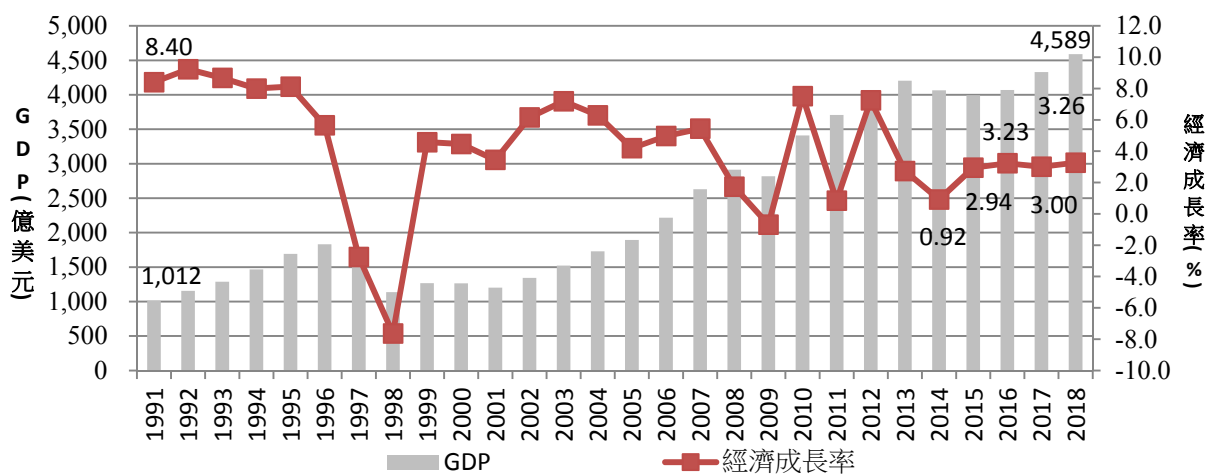


圖 2 泰國 GDP 與成長率

註：2017~2018 年 GDP 及經濟成長率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17；中經院整理(2017/05)。

## 二、泰國對外積極開放並與國際接軌

長期以來，泰國對外貿易政策係以完全支持多邊貿易體系，並同步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為基本原則，自泰國於 1991 年與寮國簽署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生效迄今其已加入並簽署生效之 FTA/RTA 多達 14 個。由於泰國與許多國家都已完成 FTA，以東協名義洽簽的包括東協-中國大陸 FTA、東協-日本 FTA、東協-韓國 FTA、東協-印度 FTA 及東協-澳紐 FTA；以個別國家名義洽簽且生效的 FTA 則有泰國-澳大利亞 FTA、泰國-紐西蘭 FTA、泰國-日本 FTA、泰國-祕魯 FTA 及泰國-智利 FTA 等。

在泰國與許多國家具備深厚經貿關係，市場網絡輻射範圍廣大，且搭配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均使泰國享有的區域經濟整合優勢得到進一步的提升，並因此吸引更多外資進駐泰國。

特別是近年來，在泰國政府的銳意革新下，泰國整體經濟自由度(economic freedom)不斷提升，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的評估顯示，泰國「2017 年的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不僅高於全球 186 個經濟體經濟自由度的平均值(60.9%)，更上升至 66.2%，創下十年來的新高，經濟自由度名列世

界第 55 名(如圖 3)。由此凸顯泰國近期在增進法治、強化政府財政與稅賦制度、提升管制效率及增加市場開放上所做出的努力與成果。「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於泰國政府所推動的各項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的政策措施與具體作為表達由衷的感謝及肯定，並希望未來泰國能夠朝既定方向，持續深化與區域乃至世界的連結，俾利促進泰國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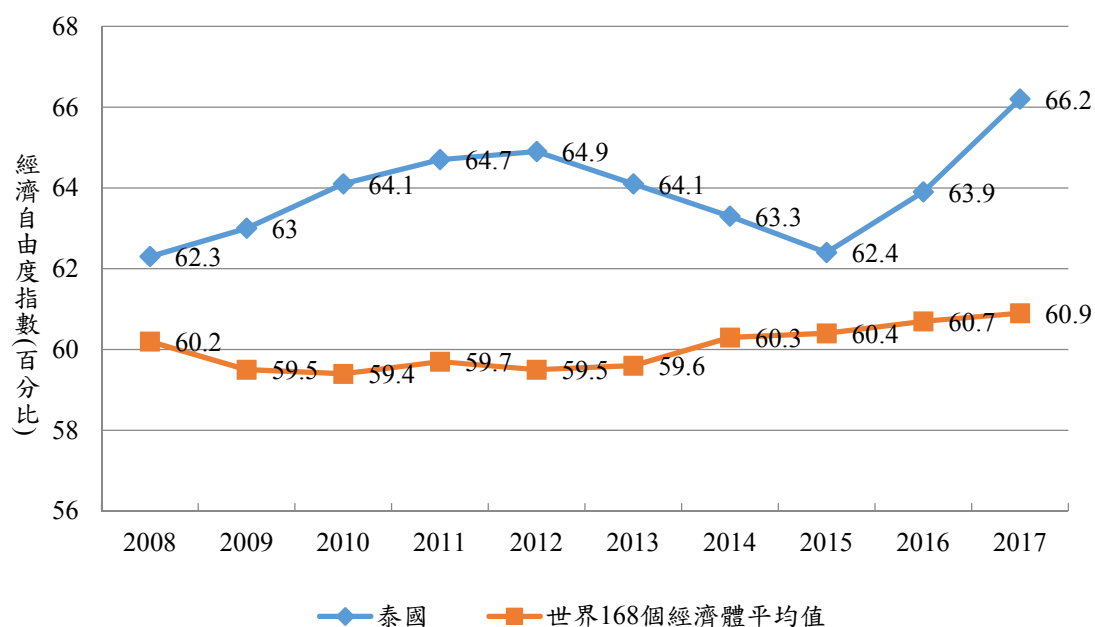


圖 3 2008-2017 年泰國經濟自由度的變化

資料來源：美國傳統基金會，「201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 三、泰國已成為臺、外商的重要投資目標

泰國多年來一直是外資前進東南亞時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儘管過去泰國曾因政治情勢的變動，影響外資流入的意願，但隨著近

兩年來政治與社會秩序的回穩，外資已重新回流。目前包括東亞、北美、歐洲、東南亞、南亞、中東與部分南太平洋地區的主要國家均有外資進駐泰國經營投資。根據泰國國家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統計顯示，過去五年泰國平均核准外資投資金額亦超過 190 億美元，<sup>7</sup>由此凸顯泰國市場對全球主要國家外商實深具吸引力。

特別是根據諸多國際機構的評比，如世界銀行的「全球經商環境」(Doing Business)<sup>8</sup>、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的「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6)<sup>9</sup>、美國國務院的「投資環境聲明」(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 2016)<sup>10</sup>、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公布的「2016 年亞洲商業展望調查」(Asia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6)<sup>11</sup>等，均對泰國投資環境有深入的評析，整體而言歸納泰國的投資優勢主要包括：(1)自然資源豐富及地理位置優越；(2)經濟成長前景可期，市場發展潛力大；(3)工業區、交通、電力等基礎建設等已具一定基礎；(4)人口結構年輕，勞工問題較少；(5)擁有產業群聚優勢；以

---

<sup>7</sup>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Resource Center/Statistics,”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Report\\_investment](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Report_investment) (accessed on March 21, 2017).

<sup>8</sup>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Country Table-Thailand,” <http://www.doingbusiness.org/~media/WBG/DoingBusiness/Documents/Annual-Reports/English/DB17-Chapters/DB17-Country-Tables.pdf> (accessed on March 21, 2017).

<sup>9</sup>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6,” <http://unctad.org/en/pages/PublicationWebflyer.aspx?publicationid=1555> (accessed on March 21, 2017).

<sup>10</sup> U.S. State Department,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for 2016: Thailand,” <http://www.state.gov/e/eb/rls/othr/ics/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index.htm?year=2016&dclid=254319> (accessed on March 21, 2017).

<sup>11</sup> The Economist, “Responding to Asia’s New Normal: Asia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6,” [http://ft01.economist.com.hk/ECN\\_papers/2016ABOS](http://ft01.economist.com.hk/ECN_papers/2016ABOS) (accessed on March 21, 2017).



及(6)具備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市場輻射優勢等。

對臺商而言，由於臺灣與泰國地理位置接近，飛行僅約三至四小時的距離，時差一小時；氣候、溫度皆與臺灣相近；在宗教上臺、泰均篤信佛教，近年來泰國飲食文化亦深入臺灣市場，這些有利因素均有助於臺商較快適應於泰國當地之生活。此外，泰國因位居中南半島中心，有利臺商企業以泰國為中心進行生產及配銷布局，而且從泰國運用其 FTA 網絡，出口到東亞、東協市場或銷往全球均十分便利。因此，未來若泰國政府能持續朝塑造優質投資市場環境的方向發展，應有助於加大吸引臺商前往投資，並使臺、泰雙方能夠透過彼此產業上下游的緊密合作，達成互利互惠、永續經營的雙贏局面。

#### 四、泰國經商投資環境可朝優質化方向邁進

為振興經濟發展，泰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一連串政策，包括、「泰國 4.0」、「7 年投資推廣策略(2015~2021)」與「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Development Project)<sup>12</sup>等，其施

---

<sup>12</sup>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涵蓋泰國東南區域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和羅勇府(Rayong)等三個府，總面積達 13,000 平方公里，泰國政府賦予該區定位為「亞洲門戶(Gateway to Asia)」。泰國政府將積極提升該區域城市規劃建設、通訊、運輸、旅遊服務及人民生活水準，並發展航太、物流等重點產業，進而成為泰國經濟成長的新引擎、吸引外資的重點區域，以及東協重要的經濟功能區。詳請參見 Ministry of Industry, Thailand,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Development Project," February 15, 2017, [http://www.boei.go.th/upload/EEC%20pack%20for%20BOI%20fair\\_Rev4%203%201.pdf](http://www.boei.go.th/upload/EEC%20pack%20for%20BOI%20fair_Rev4%203%201.pdf) (accessed on July 3, 2017).

政方向包括加速重大基礎建設經費的核撥、推動發展特定目標產業政策，提升企業競爭力，以避免國家經濟面臨「中等收入陷阱」(middle income trap)問題、改善農民收入，降低貧窮及鼓勵投資、改善商業註冊登記，相關執照申請以及海關流程的簡化、設立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等新配套措施，促進知識密集產業發展與研發和人才培訓以及推動國家「數位經濟」發展等。<sup>13</sup>

在泰國政府致力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改善投資環境的積極作為中，目前已可從各項重要國際經貿評比看到具體成果。首先，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GCI 2016-2017)，儘管泰國在 2016-2017 年於 138 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的全球排名為第 34 名，較 2015-2016 年下滑 2 個名次(前一年排名為全球第 32 名)，但在 WEF GCI 2016-2017 之 12 項主要評比項目中，泰國在「總體經濟環境」(全球排名第 13 名，較前一年進步 14 名)、「金融市場發展」(全球排名第 39 名，與前一年名次相同)、「市場規模」(全球排名第 18 名，與前一年名次相同)與「創新」(全球排名第 54 名，較前一年進步 3 名)等指標表現中，均能維持其排名或取得顯著進步。<sup>14</sup>

---

<sup>13</sup>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泰國國家檔」，2017 年 6 月 15 日。

<sup>14</sup>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Geneva: WEF, 2015);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Geneva: WEF, 2016).

其次，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的《2017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7)中，泰國的世界競爭力在全球接受評比的63個國家中排名第27名(2016年的排名為全球第28名)，較前一年上升1個名次。值得注意的是，在IMD世界競爭力的四個主要評比項目中，泰國在「經濟表現」方面，世界排名最為出色，名列受評比國家中的第10名(較前一年進步3名，2016年排名世界第13名)，其排名次佳者為「政府效率」，排名世界第20名(較前一年進步3名，2016年排名世界第23名)，「商業效率」部分排名世界第25名(與2016年排名相同)，「基礎建設」排名世界第49名(與2016年排名相同)。

由此可知，泰國在2017年IMD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的主要原因係因其「經濟表現」與「政府效率」的改善，包括「經濟表現」評比中之「國際貿易」(2017年排名世界第3名，較前一年進步3名)、「價格穩定」(2017年排名第28名，較前一年進步17名)；與「政府效率」評比中之「財政政策」(2017年排名世界第4名，較前一年進步1名)、「制度架構」(2017年排名世界第30名，較前一年進步3名)與「商業立法」(2017年排名世界第38名，較前一年進步6名)等各項次指標排名的上升，應係泰國在IMD世界競爭力中「經濟表現」與「政

府效率」評比表現提升的主要關鍵。<sup>15</sup>「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相當肯定泰國政府為泰國經濟發展與投資環境改善所做出的努力與所達成的具體成果，相信未來在泰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經貿政策後，泰國經濟將可保持目前豐沛之成長動能與繁榮發展的良好前景。

儘管如此，泰國在整體競爭力持續改善的同時，尚存在部分進步相對緩慢的評比項目，這些評比項目不僅值得泰國政府進一步瞭解，更宜加大改善力度，俾利在使泰國投資環境朝優質化方向發展的情況下，吸引更多外人投資泰國。舉例而言，「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比較近兩年泰國在 WEF GCI 各分項名次的變化，並就其中與臺商在泰國經商障礙關聯程度較高者進行分析後發現，泰國在 WEF GCI 2016-2017 整體排名下降 2 名，而其於部分分項指標排名亦出現下滑，且不少與臺商企業反應較多之經商障礙相關。

根據表 1 的評估顯示，在 WEF GCI 2016-2017 年的評估中，泰國在解僱勞工成本(第 128 名)、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113 名)、對借款與貸款者的法律保護(第 97 名)、當地特殊技能訓練服務的提供(第 93 名)與人口中每百人享有的電話固網數(第 91 名)等指標項目於 138 個國家(經濟體)中排名居後，其中針對特殊技能訓練服務的提供，更因

---

<sup>15</su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

當地高品質與專業訓練服務的相對缺乏而於全球排名中退步 23 名。

此外，全球排名衰退名次達 10 名以上者，尚包括當地供應商品質(第 77 名，較前一年退步 18 名)、企業創新能力(第 70 名，較前一年退步 16 名)、港口基礎建設品質(第 65 名，較前一年退步 13 名)、產業聚落發展狀態(第 62 名，較前一年退步 23 名)、當地供應商數量(第 59 名，較前一年退步 25 名)、科學與工程人員的提供(第 57 名，較前一年退步 10 名)、法規對外資的商業衝擊(第 56 名，較前一年退步 19 名)、員工訓練範圍與投入程度(第 54 名，較前一年退步 13 名)、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的數目(第 54 名，較前一年退步 32 名)、證券交易規則對金融市場穩定之確保程度(第 45 名，較前一年退步 12 名)與取得貸款的容易度(第 34 名，較前一年退步 11 名)等項目。未來泰國政府若能彙集臺商與其他外商建議，並就這些面向進行改革，相信在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下，應能大幅提升泰國整體國際競爭力。「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本著配合泰國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並促進臺、泰工商、金融業之營運與合作的宗旨，願意為促進泰國經商投資環境朝優質化方向發展貢獻心力，期待泰國政府未來能持續深化改革新力度，共同為泰國經濟的永續繁榮而努力。

表 1 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指標項目	2015-2016 年排名	2016-2017 年排名	2016-2017 年 排名變化
<b>整體排名</b>	<b>32</b>	<b>34</b>	<b>-2</b>
1. 解雇勞工成本(Redundancy costs, weeks of salary)	129	128	1
2.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No. days to start a business)	109	113	-4
3. 對借款與貸款者的法律保護(Legal rights index)	93	97	-4
4. 當地特殊技能訓練服務的提供(Local availability of specialized training services)	70	93	-23
5. 電話固網數/人口每百人(Fixed-telephone lines/per 100 population)	88	91	-3
6. 當地供應商品質(Local supplier quality)	59	77	-18
7. 非關稅障礙情況(Prevalence of non-tariff barriers)	73	75	-2
8. 企業創新能力(Capacity for innovation)	54	70	-16
9. 港口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port infrastructure)	52	65	-13
10. 挑戰法規之法令架構的效率(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challenging regulations)	56	62	-6
11. 產業聚落發展狀態(State of cluster development)	39	62	-23
12. 電力供應品質(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56	61	-5
13. 道路品質(Quality of roads)	51	60	-9
14. 當地供應商數量(Local supplier quantity)	34	59	-25
15. 科學與工程人員的提供(Availability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47	57	-10
16. 法規對外資的商業衝擊(Business impact of rules on FDI)	37	56	-19
17. 科學研究機構的品質(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53	56	-3

指標項目	2015-2016 年排名	2016-2017 年排名	2016-2017 年 排名變化
<b>整體排名</b>	<b>32</b>	<b>34</b>	<b>-2</b>
18. 員工訓練範圍與投入程度 (Extent of staff training)	41	54	-13
19.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的數目 (No. procedures to start a business)	22	54	-32
20. 查核頻率與標準的強度 (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44	51	-7
21. 證券交易規則對金融市場 穩定之確保程度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	33	45	-12
22. 航空運輸基礎建設品質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38	42	-4
23. 金融服務的成本 (Afford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	34	40	-6
24. 價值鏈的廣度(Value chain breadth)	32	40	-8
25. 投資者保護的強度 (Strength of investor protection)	34	36	-2
26. 銀行的健全性(Soundness of banks)	31	35	-4
27. 取得貸款容易度(Ease of access to loans)	23	34	-11
28. 競爭優勢的本質(Natur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31	34	-3

說明：1. 2015-2016 年納入排名國家(經濟體)共 140 個；2016-2017 年納入排名國家(經濟體)共 138 個。

2. 本表係按 2016-2017 年泰國在 WEF GCI 報告中各項次指標之全球排名，由排名較為落後之次指標至排名較進步之次指標排序。

3. 以灰色網底標示者，為與前一年相比全球排名衰退達 10 名以上之次項指標。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 第二部分 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 壹、臺商投資歷程及概況

#### 一、臺商投資泰國歷程

由於歷史與文化因素，泰國受華人文化與佛教影響甚深，民情溫和，亦由於此背景，泰國為臺商最早展開對外布局的目標國之一。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並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當時主要背景為臺灣製造成本上揚，臺商希望尋求降低成本，因此赴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以加工出口形式延續既有的營運模式。其次，由於臺灣政府當時尚未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即成為臺商主要的投資地點。然而，1997 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泰國經濟，加上中國大陸崛起，使得臺灣赴泰國投資規模趨於減少。2008~2011 年期間，全球金融風暴及泰國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亦對於臺商投資泰國造成影響；直到 2011 年起，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與東協區域整合進展帶動之龐大商機，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逐漸回升。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統計，自 1959 年至 2016 年間已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金額達 142.13 億美元，為泰國第三大投資來源

國，僅次於日本、美國。產業別則以製造業居多，並以資通訊、汽車、金屬加工、紡織、食品及相關產業為主，另亦有餐飲等服務業。家數方面，目前估計在泰臺商已超過 5,000 家，如再加上眷屬等人數約 15 萬人，為東南亞國家中臺商數量最多的國家。至於投資地點，則以曼谷市及周邊各府為主，包括龍仔厝府、北欖府、巴吞他尼府、大城府、佛統府等，另東部春武里府、羅勇府等；東北部呵叻府；北部清邁府與泰南等地，亦有臺商投資。

就投資趨勢而言，臺商赴泰國投資可約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具有技術合作背景之石化業投資最具代表性；第二階段則是 1980 年代以勞力密集導向之輕工業為主，包括皮箱、鞋子、成衣、聖誕飾品等；第三階段則是自 1990 年代起，配合企業布局與政府南向政策，以資通訊產業、汽車零組件、食品業為主，另亦包括周邊金屬加工等產業，代表性業者包括泰達電(Delta Electronics)、泰金寶(Cal-Comp Electronics & Communications)、光寶(Liteon)、經寶精密(JPP)、南僑(Namchow)、統一(Uni-President)、正新(Cheng Shin)等。至於第四階段即近年臺商投資泰國趨勢，則轉向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例如餐飲、太陽光電、電子商務、通訊服務、行動應用服務(APP)與數位內容等，代表性業者如鼎泰豐、CoCo 茶飲、昱晶能源科技(Gintech)、PC Home、momo、Pinkoi、

EZ table、中華電信(Chunghwa Telecom)、好玩家(SNSplus)等。其次，各類型服務業如金融等產業，甚至是新創團隊等，也積極布局或評估赴泰國發展。

## 二、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泰國之具體貢獻

### (一) 打造全球生產基地，帶動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

出口長期於支撐泰國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目前泰國為全球重要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生產基地，其出口主力產業包括機械(HS84)、電機設備(HS85)、車輛(HS87)、食品加工(HS15~24)、橡膠製品(HS40)及塑膠製品(HS39)等。另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資訊<sup>16</sup>，2014年泰國除為全球最大硬碟供應國，工業產品包括卡車、機車、輪胎、電腦與周邊產品等皆為全球前10大供應國。而臺商自1980年代末期起，因尋求降低製造成本，赴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以加工出口形式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特別是資通訊產品、汽機車零組件等產業。由於多數產品以外銷為主，臺商對於泰國亮麗之出口表現貢獻卓著，同時亦為本地創造眾多就業機會。

---

<sup>16</sup>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s Rankings,"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thailand\\_rankings](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thailand_rankings) (accessed on June 15, 2017).

## **(二) 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協助產業聚落成型**

臺灣擁有居全球領導地位之半導體、精密機械產業聚落，同時扮演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晶圓代工等全球重要供應者角色。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產業聚落發展指標的排名全球第 3；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的《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於「企業反應與彈性」排名全球第 3 名，上述臺商所具備的製造能力、品質與成本控管等優勢，透過臺商對外投資，延伸至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進而協助各國發展完整之生產網絡與強化產業基礎。

經過歷年發展，泰國汽機車、資通訊產業等逐步由國際大廠、一級供應商與其他供應商，形成產業聚落。泰國臺商不僅已經打進國際大廠供應鏈，並透過採購、共同開發等形式與本地業者形成合作關係。基於上述背景，臺商於泰國生產網絡中扮演鏈結國際品牌商與本地業者之重要角色；透過與臺商合作及人員、知識交流，本地業者提升其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能力，甚至取得相關國際認證，進而使企業競爭力與整體產業聚落能量更加提升。

## **(三) 引進先進技術，驅動產業轉型升級**

臺灣與泰國間之技術合作關係可溯自 1960 年代，並帶動早期石

化工業赴泰國投資；臺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之合作更已長達數十年，對於泰國提升水果、農作物栽培技術及園藝技術等貢獻甚大。其次，臺商投資最具規模的資通訊、汽機車、紡織、食品等產業，皆已逐步將部分零組件與技術轉移至本地供應商。近年來，因應泰國人口結構與勞動力市場變化，臺商導入自動化與智慧製造，結合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工廠靈活接單能力。與此同時，臺商積極投入內部培訓工作，同時與本地學校、研究機構等展開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計畫，協助員工迎接技術與管理變革的時代，打造智慧化、高值化的製造業新圖像。

#### **(四) 布局新興產業，探索商業模式創新**

隨著泰國經濟與產業結構改變，近年臺商展開對泰國新興產業的布局，例如能源管理、智慧製造(自動化)、電動車、太陽光電、電子商務、資訊服務等；傳統產業如食品業，亦根據本地消費市場特性，開發具有健康概念之飲料。但由於多數新興產業仍未有明確商業模式，新開發之產品亦仍需觀察消費市場反應；過程中臺商透過與泰國合作夥伴之互動，蒐集市場資訊，共同進行營運模式或產品調整，進而貼近泰國市場需求。其次，部分臺商亦參與電動車、節能系統等試點計畫，以及相關產品或服務標準之制定，協助泰國發展新興產業。

## (五) 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歷經多年營運，臺商經營管理逐步制度化，同時提供本地優秀員工升遷機會，企業在地化營運程度日益提高。部分公司甚至僅有總經理個人為臺籍，其他皆已是本地幹部與員工。

在經營事業之外，臺商同時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包括以下各項：1. 捐贈物資與關懷偏鄉：臺商集結資源成立「臺灣之友慈善基金會」，定期赴泰南、泰北等地關懷偏鄉社區，發放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以及捐贈學校、孤兒院物資與善款等；2. 投入社會服務：例如「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機場志工義警隊，共有 80 多位臺商在機場熱心服務，獲得泰國移民局與民眾肯定；3. 推動人才培訓與社會教育：為協助泰國產業與人力資源素質發展，臺商積極投入技術人才培訓，具體例如泰達電贊助成立自動化學院(Delta Automation Academy)，與泰國各大專院校合作，培養因應「泰國 4.0」所需之人才。另一方面，包括資通訊、食品加工業等臺商，經常與學校或社區合作，舉辦生產線參訪活動，協助學生與居民增加對產業及其社會經濟發展貢獻的認識；4. 提供急難救助：每逢遭遇重大天災事件，臺商皆積極動員，踴躍提供資金、物資或結合非營利組織力量，共同協助災民度過難關，例如 2011 年泰國洪災期間，臺商利用自身

工廠生產線趕製沙包、發動捐血及捐款等義舉，協助災民度過天災帶來的衝擊，攜手重建家園。

### 三、 展望臺商投資泰國前景

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歷經多年營運，臺商已高度融入本地社會，並參與泰國經濟從 2.0(輕工業為主)轉型 3.0(重工業與資本密集產業)的過程，扮演協助泰國經濟與產業轉型的重要夥伴。隨著泰國政府推動「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政策，以及投資法規與稅制改革，臺灣與泰國未來將因雙方產業具有高度互補性，而衍生諸多投資機會。除了傳統產業如食品、紡織、汽車產業的升級需求，新興產業如物聯網、智慧機械、生物科技、綠能之發展，乃至於人力資源、中小企業、創新創業等能力建構領域，都可以預見臺、泰雙方業者的合作空間。另一方面，隨著泰國與周邊國家以及東協整合程度提高，對於臺商而言，投資泰國更具有布局區域市場的戰略意義。

基於臺灣與泰國間緊密的經貿關係與社會文化連結，未來應攜手努力，共同實現產業智慧化轉型、經濟成長及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期待臺灣與泰國業者共同開啟新的合作篇章。

承本研究前述參、泰國總體經商環境分析可知，近年來，泰國整體投資環境雖有顯著改善，惟臺商在泰國當地經商投資仍面臨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政府採購、投資、稅務與簽證便捷化議題等障礙；另外，在產業面上於再生能源產業中的太陽能產業與服務業中之加盟服務業經營部分，亦有具體關切議題及建議，希望泰國政府相關單位可協助解決。茲分別說明在泰臺商所關切之共通性、產業面議題及其建議如下：

## 貳、共通性議題及建議

###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相關部會：各部會、投資促進委員會)

#### (一) 法令規範

- 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強化法規透明度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法規的透明度與確定性對確保外商在泰國的投資信心十分重要，其中特別是與商業活動相關法令規範的變動，係為外商最為關切的部分，在泰國歐盟商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提出之 2017 年報告與美國商會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AMCHAM Thailand) 於 2016 年提出之建議中，均曾提及強化法規透明度的重要性。<sup>17</sup> 尤其對許多在泰國投資的外商來說，語言係最大障礙之一，泰國政府在修改可能影響貿易與投資的相關法規時，若能提升其一致性、透明度而且以英文官方版本公布其法令修改的具體內容，將有助於法規透明度的提升，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法令變動的瞭解，從而增強外商對泰國投資環境的信心。

### **建議**

自 2009 年開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即建立「單一窗口投資中心」 (One Start One Stop, OSOS) 提供外國投資者單一官方窗口服務，迄今其功能不斷提升與擴增，2015 年 OSOS 更以增加多項服務的方式來強化對外國投資者赴泰國投資的便利性。「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此表示肯定，並希望未來 OSOS 能夠就與投資經貿相關之各項英文版的公告法令及施行細則的制定與變動，以建立網站資料庫查詢方式，就其分類與查詢功能進行強化，並與主管機關之網站相互

---

<sup>17</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43, <http://www.eabc-thailand.eu/business/download/167/45/2017+European+business+Position+Paper.pdf> (accessed on March 29, 2017); AMCHAM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2016 January, p. 1.

連結，便利外國投資者查詢。另外，也可加強利害關係人針對經貿投資相關法規草案提出建議之管道，俾利提升泰國友善與便利之投資法令環境。

#### ➤ 強化產品品質規範以避免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

#####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部分產品，因泰國相關法令並未強制要求品質標準，造成低階、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例如部分供水系統零件，由於目前泰國並未有明確之產品品質規範，以致產品原料具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之疑慮；其次，如產品品質低劣而不耐長期使用，將衍生大量廢棄物與環境問題。

##### **建議**

目前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由工業標準協會(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發布，TISI 標準涵蓋紡織品、建築原料、消費品、電氣設備及附件、PVC 管、醫療設備、高壓氣體容器(LPG)、表層塗料及交通工具等 8 大類 60 種工業產品。建議可於 TISI 標準中，加強管制可能對人體危害物質應用於產品製造，並將可能對食品安全與環境造成影響之產品項目納入強制認證項目(Mandatory Certification)，業者必須取得 TISI 認證後始得進口或銷售。

另於標準內容方面，建議可參考歐美、日本等國品質標準制度，提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以禁止不符合標準之低階、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具體例如可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頒布之產品標準(US-NSF 標準)，縮小現行產品品質相關規範與國際之落差，進而加強對於可能影響食品安全、飲用水、空氣與環境品質之原料與產品之管制措施。

## (二) 執行情序

### ➤ 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泰國工業產品標準法(Industrial Product Standards Act)的規定，目前包括至少 10 個行業之 60 種工業產品的進口與製造均需要向隸屬泰國工業部的工業標準協會(TISI)申請強制認證，這些產品包括紡織品、建築原料、消費品、電氣設備及附件、PVC 管、醫療設備、高壓氣體容器(LPG)、表層塗料及交通工具等，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惟其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相對較長，從而可能增加相關產品之進口與製造成本及銷售商機掌握的困難度，恐不利泰國相關產業發展。<sup>18</sup>

---

<sup>18</sup>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5。

## 建議

建請泰國政府在合理考量確保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等前提下，降低標準化措施對於投資與貿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就各項工業產品之 TISI 強制認證申請文件的流程與驗證程序進行盤點，俾利有效簡化驗證程序與時程，以降低 TISI 強制認證申請對相關工業產品進口與製造成本及銷售商機掌握之影響，並藉此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 二、 勞動議題(相關部會：勞工部、內政部、投資

### 促進委員會)

#### (一) 「工作」定義

##### ➤ 明確對「工作」之定義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按照 2008 年生效之《外國人工作法》(Alien Working Act, B.E. 2551)之規定，任何外國人無論是否從事有薪酬或無薪酬之任何形式的工作，都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work permits)(或 WP-10)<sup>19</sup>，

---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02&pid=59562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臺灣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nTek Certification Inc)，「泰國 TISI 認證」，<http://www.atclab.com.tw/service-info.asp?id=319&page=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sup>19</sup>所謂 WP-10 係針對外國人因執行「緊急與必需工作」(urgent and essential work)，而申請在泰之工作許可證，但其期限不得超過 15 天。

而工作許可證的發放與否則取決於主管機關對「工作」(work)的定義。

<sup>20</sup>目前泰國主管機關對「工作」的定義過於廣泛與模糊，而其運用的解釋原則主要有二：1.是否需要實際的努力或知識以便完成該活動/任務；2.是否對泰國勞動市場影響較小或沒有影響。由於前述原則範圍過大，常存有灰色地帶，且不易區分，其所耗費的審核時間與成本亦相對較高，恐不利外國人在泰國經商活動之推展。

### **建議**

為進一步促進泰國經商容易度，提升泰國經商環境的世界競爭力，泰國政府應考慮修改現行 2008 年《外國人工作法》之規定，明確「工作」之定義，並僅將與就業雇用相關之活動納入「工作」的定義範圍，俾利減少對與經商活動相關之廣泛領域的管制，以有效增進泰國友善經商環境之發展。

### **(二) 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在高度全球化的時代下，商業活動緊密聯繫，透過國際人才的移動協助補強本地勞工技能之不足，已成為促進本國商業活動運作順暢不可避免的主要趨勢。有鑒於此，持續推動國際人才與商務人士往來的便捷化及交流，將成為未來國家提升勞工技術的有效方法之一。特

---

<sup>20</sup>參見 2008 年《外國人工作法》第二部分工作許可之相關規定。

別是泰國未來若欲強化其作為一具備競爭力之區域商務中心的地位，有必要就下列針對簽證與工作許可證之相關限制與便捷化議題進行改善：

➤ 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的規定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泰國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of Thailand B.E. 2522 (1979))的規定，除過境與特定國家公民入境泰國不需申辦簽證外，外國人若欲在泰國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必須符合簽證規定，以便進一步取得工作許可證。2016 年 4 月，泰國移民局要求簽證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資訊，並且需每 90 天以書面形式提供，雖然目前外國人可藉由指定網站提交報告，但網站的安全、穩定、效率與便利性仍有提升改善之空間。此外，目前泰國移民局要求查核雇主的公司稅、預扣稅、增值稅，以及員工社會保障等，這些應由有關政府部門監管的業務資料，因此移民局的要求恐會造成雙重監管問題(double policing)，並徒增簽證工作的管理成本。<sup>21</sup>

---

<sup>21</sup>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6* (Bangkok: BOI, 2016), p. 77;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42.

## 建議

為降低泰國政府對於外國人簽證與工作證管理的成本並增加其管理效率，建議刪除外國人居留每 90 天必須通知之規定，改以當外國人在泰國工作地址轉換時，才須提出通知。另外，也可考慮提供申報用之可下載的行動裝置 APP 與改善網際網路線上申報服務系統，俾利提升簽證管理工作的安全、穩定、效率與便利性。至於在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的調和上，建議除行政必須或特殊原因外，應考慮調和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使兩者能夠趨於一致，俾利簡化管理程序及降低管理成本，並增加外國人配合政府簽證與工作證管理時的便利性。

### ➤ 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與放寬工作地點限制

##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首先，目前泰國工作許可證期限若為一般性職位，其期限通常為一年，但如果是主管行政職或專家工作證期限最多至兩年，<sup>22</sup>其中若符合「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規定之企業，在特定情形下其技術勞工與專家得就原獲得之兩年工作證外，再申請展延兩年。

---

<sup>22</sup>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Work Permits,”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legal\\_issues\\_for\\_investors\\_02\\_work\\_permits](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legal_issues_for_investors_02_work_permits) (accessed on April 7, 2017).

而外國人在工作時間，按規定必須攜帶或將其工作許可證留於其雇用工作地點，且只能在指定地點從事工作許可證限定之工作。鑒於工作期限限制多僅限於一年，相對較短，不利延續性商務活動之進行及外國人與本地勞工之技術傳承與交流。

其次，針對工作地點之限制，不利於外國工作者提供營業據點分散多處之產業相關專業服務。例如以特許加盟形式與泰國經營餐飲業、維修業之臺商，需要自臺灣總部派出專業團隊，進行各門市之經營輔導；工作證關於工作地點之限制將不利於臺商拓展市場，以及泰國特許加盟等商業活動之發展。

## **建議**

建請泰國政府考慮放寬工作許可證的期限至一年以上，取消工作省份或地區限制，並取消對已經取得永久居留簽證的外國人，需取得工作許可證的規定，以增進外國人與本地勞工技術傳承與交流，強化外國人協助提升本地商務活動運作順暢之功能。

### **➤ 簡化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

##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首先，近年來外商前往泰國市場發展時，最常面臨的問題之一即係在赴泰國從事商務工作時，如何更為便利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而泰國政府能否進一步簡化目前取得赴泰簽證與工作許可證之程序，即為其中主要的癥結。特別是對於許多外商中小企業來說，由於這些企業無論是在資本額、準備申請簽證與工作許可證資料之相關大量文件上的能力相對於外商大企業而言較為不足，但目前泰國政府對申請或延長工作許可證/簽證，申請公司需要符合高註冊資本額、外國員工對泰國員工的比例等標準，且必須準備大量文件(例如企業稅申報書(corporate tax returns)、增值稅申報書(Value-Added Tax Returns)、社會安全保險申報書、勞工給付申報書(workers' compensation returns)、雇主個人所得稅申報書與稅賦給付收據等)，說明雇主是否遵守相關法律等規定卻不利這些外商中小企業赴泰發展，特別是服務業部門的外商中小企業有不少係為當地大企業提供重要服務業務，甚至前往泰國為當地服務部門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對於這些單一成員或僅有少數股東的臺商與其他外商中小企業而言，若不能簡化簽證與工作證的申請程序，將增加其赴泰國市場支援相關產業部門業務活動的負擔與成本。

其次，隨著臺商投資產業與營運模式趨於多元，內需導向與服務業之投資比重增加，將衍生自臺灣派遣人員頻繁往來泰國，提供專業管理知識、技術或服務之需求，現行簽證與工作許可證制度將對於臺商營運造成影響。

## 建議

首先，為降低包括臺商等外商赴泰國市場發展在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申請上的負擔與成本，特別是對外商中小企業進入泰國於申請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程序上所面臨之障礙，建議應簡化赴泰從事業務活動之外商申請簽證與工作許可證需附文件之種類、數量與程序，並放寬申請公司之外國員工對泰國員工比例等規定之要求。

其次，建議可修改法律另增簽證類別，<sup>23</sup>提供以涵蓋所有正常經商活動(doing business)為範圍的「商務簽證」(business visa)(例如包括所有會議、座談會、貿易事務與市場考察等活動)，並提供線上簽證申請暨簽證核發服務，簡化其申請文件與核准流程，俾利增進外商在泰經商之便利度，提高泰國在全球經商環境中的競爭力。

## 三、人力資源(相關部會：勞工部、教育部)

### (一)技術勞工

-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 問題說明與影響

基礎技職教育能量係提升國家技術勞工培育的根本，根據「泰國

---

<sup>23</sup> 按 1979 年通過，1980 年修正的泰國《移民法》(The Immigrant Act of 1979)規定，目前泰國的簽證種類包括：觀光(tourist)、旅客過境(visitor transit)、移民(immigrant)、非配額移民(non-quota immigrant)與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促進青少年社會學習及提高青少年綜合素質辦公室」公布的資料顯示，2016 年泰國在全球人力資源培養發展的 13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8 位，顯示泰國青少年在培養熟練技能議題上，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特別是與其他東協或東北亞國家相比(例如與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與新加坡)，泰國未來若想落實經濟 4.0 之高附加價值政策時，必須同步擴增技術工人的訓練，包括具備產業所需之技職畢業生與專門科系大學畢業生的人數，以及熟練技工人數的增加。<sup>24</sup>如此才能使泰國在推動「泰國 4.0」之重大經濟轉型政策的同時，擁有能夠落實該政策之豐沛的技術人力資源。

## **建議**

為協助提升泰國基礎技職教育能量，建議泰國政府可與臺灣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合作，推動雙邊專家學者與技職教師之交流，並藉此研擬適當之技職教育發展計畫，俾利協助增進泰國基礎技職教育體系培育本地技術勞工之能量。此外，加強產學合作亦係另一可行方向，臺商在這部分能夠給予的協助包括提供泰國技職學校或大專產業相關科系優秀學生赴臺進行產業學習之全額獎學金，與在泰國提供適合之建教合作就業機會等。

---

<sup>24</sup> 「人力資源排第 48 名，缺熟練技能」，《泰國世界日報》，2016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4380-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 (二)專業領域人才訓練

### ➤ 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指標的評估顯示，泰國2016-2017年在本地特殊技能訓練服務的提供上，於138個受評比的經濟體中排名第93名，與前一年排名(全球第70名)相比退步23名。另外，依據本研究之臺商訪談與「泰國外商總會」(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在2015年就其會員之公司所需員工的工作技能調查顯示，泰國教育體系訓練出來的勞工無論在通用技術與特定技能(即電機與機械技能、商業會計與稅務)、一般工具性知識(包括適當運用資通訊科技(ICT)應付日常詢問、溝通、語言熟練度與創造性思維等問題上之知識)、軟技能(包括團隊合作、了解不同文化、因果推理與後勤支援思維、溝通技巧、關鍵思考與問題解決等技能)，以及外語溝通能力(英文與中文能力)等，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sup>25</sup>未來泰國若欲增加具備上述特定技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將來經濟發展之需要，勢必得做出相應調整，以滿足泰國未來產業發

---

<sup>25</sup>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p. 34-37.

展之專業人力需求。

### **建議**

2016-2017 年，臺灣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指標的評估中，於高等教育與訓練項目上係在受評比的 138 個經濟體中名列全球第 17 名，特別是在數學與科學教育的品質上，臺灣更排名全球第 15 名。因此，就雙方在特定產業技能專業人才培訓方面，臺灣應可為泰國方面提供其在資通訊(ICT)、系統整合、精密金屬加工、農業技術與水產養殖等產業技術專業人才之成功培訓經驗，並可透過與臺灣重點大專院校合作，設立例如「臺-泰技職及產學合作創新中心」等機構，加強雙方在特定專技人才方面之交流與培訓合作。另外，臺商亦可持續以在公司內部成立「產業學院」，延聘專業師資協助進行在職訓練，藉此提升泰國當地員工之特定專業技術能力與水準。

##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商業部、外交部)**

### **(一)關稅及關務**

- 推動臺、泰經貿合作，以改善雙邊關稅障礙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與臺灣皆為 WTO 成員，因此臺、泰間貿易相互適用 WTO 下之最惠國待遇稅率，目前雙方產品出口至對方市場仍須支付關稅，其中 2015 年泰國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約為 11%；臺灣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則為 6.4%，其中更不乏有關稅超過兩位數的高關稅產品，<sup>26</sup>從而降低雙方的出口競爭力，不利雙邊貿易關係的增進。

特別是泰國目前已在東協之下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與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簽署 FTA，並另外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秘魯與智利等國簽署雙邊 FTA 的情況下，促使在泰廠商因自臺灣進口半成品、零配件或機具設備成本相對較高，而轉自其他有簽署 FTA 之市場進口，從而成為臺、泰貿易關係進一步提升的主要障礙之一。

## **建議**

為增進臺、泰雙邊貿易的互惠、互利與成長，建議應朝降低雙邊關稅障礙方向努力，俾利增加臺商與泰商的雙邊合作機會，強化雙方產業供應鏈的運作效率，吸引臺灣方面更多臺商赴泰投資，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為此，建議泰國方面可考慮與臺灣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

---

<sup>26</sup> WTO, “Thailand and the WTO: Part A.1 Tariffs and Imports: Summary and Duty Ranges,”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H\\_e.htm](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H_e.htm) (accessed on April 25, 2017); WTO, “Chinese Taipei and the WTO: Part A.1 Tariffs and imports: Summary and Duty Ranges,”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W\\_e.htm](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W_e.htm) (accessed on April 25, 2017).

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並正式展開雙邊諮商與準備作業。

➤ 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問題說明與影響**

一般而言，臺商與其他外商進入泰國市場後，除在當地直接從事生產及採購作業外，亦需由海外進口部分關鍵原物料、零組件或機械設備。此時，如何藉由關務上之革新降低進出口之行政與交易成本(administrative and transaction costs)，提升廠商從事貿易、投資活動意願並增進其產能即成為主要重點議題之一。鑒於泰國海關部門過去已有諸多革新作為，例如自動通關系統的建置與對具信用之貿易商簡化其通關程序等，未來在因應不斷成長的貿易活動需求時，泰國政府仍可思考在以下方面進行進一步調整，俾利達成通關更佳便捷化之目標：

第一，在法律規範方面，目前泰國政府關務部門之法律架構缺乏足夠的清晰度，詳細關務技術性準則(technical guidelines)不一定能經由公開方式取得，從而容易造成個別關務人員在法規解釋上的不一致，並因此增加業者處理關務上之不確定性。

第二，目前泰國海關針對鼓勵貿易業者遵守法規方面，並未導入所謂「合理照顧概念」(reasonable care concept)，明確區分非故意不遵

守與故意/詐欺違規意圖，來作為貿易商違規時的處罰依據之一。以美國為例，美國有清楚的計畫鼓勵業者自願遵守法規，在援引「合理照顧概念」的情況下，允許貿易業者於自願揭露錯誤/違規時，能因此而不招致相當程度的處罰，以避免將所有錯誤(包含技術性錯誤)/違規案件均視為詐欺，而處以重罰，然檢視目前泰國海關並無類似有助於提升貿易業者自願遵守法規之法律與執法架構設計。

第三，在獎勵與懲罰制度對關務程序造成的影響方面，泰國目前的海關獎勵制度，鼓勵海關官員在通關時針對海關估價、文件檢查、控制和審計方面採取積極且嚴格的立場。若存在明顯的故意不遵守情況，貿易業者理應受到懲罰。然而，海關就技術性錯誤之處罰並不成比例，罰款最高甚至可達相關貨物價值的 4 倍，從而不利在泰外商進出口業務活動之進行。此外，目前新海關法案中，可能將支付給海關官員的獎勵報酬從 25%減少至 15%，惟被罰款的公司仍需 100%支付，並無減輕情形，且該項新措施亦存有可能促使海關官員對貿易商進行更多通關錯誤調查，以彌補獎勵報酬降低對其收入造成之影響的疑慮。<sup>27</sup>

## 建議

---

<sup>27</sup>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5；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99-100.



儘管 2015 年 7 月，泰國內閣已提出新的海關法修正案，希望未來在送交泰國國民立法大會(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NLA)通過實施後，能使泰國關務程序更加透明、彈性並具有效率。然而，為加速泰國關務程序之革新，建議泰國政府仍可就以下主要重點持續推動相關改革：

第一、建議泰國政府在有關法律規範之執行與解釋上，應就各政府部門建立明確且具一致性的規章制度，除可參考其他國家海關對業者的合理照顧(reasonable care)及最佳作法(the best practice)外，亦可在相關法規制定與變更前，讓各利害關係人與其他相關團體能在公平與公開的前提下，參與協商過程。一方面降低業者在處理關務時於法規與執法因素上之不確定性，另一方面藉由鼓勵機制，提升業者遵守關務法規與執法規規定自願配合程度，降低行政與交易成本，以促使泰國關務朝更具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的方向發展。

第二，在避免獎勵與懲罰制度對通關程序造成的負面影響方面，建議泰國海關除應公告清楚之關務技術性準則外，應考慮導入「合理照顧概念」，在經公開與公平之審核後，承認貿易業者之內部遵從法規計畫，以鼓勵業者自願配合關務相關法規與細則之執行，並明確區分非故意(包含技術性錯誤)與故意詐欺之案例，避免業者僅因非故意或技術性疏失遭致高額處罰情況的發生。另外，依據「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通過之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第 3.9 條規定，「海關不應對符合無意並且沒有詐欺意圖或重大疏忽之錯誤施以實質懲罰。當其認為有必要阻止這種錯誤重複發生時，可以施以懲罰，但仍不應超過為此目的所必需者」<sup>28</sup>。換言之，為降低海關獎勵與懲罰制度對業者可能產生之影響，建議應遵循「修正版京都公約」(RKC)所揭示之國際最佳作法，僅對有明確詐欺意圖之錯誤施以重罰，俾利減低海關獎勵與懲罰制度對業者之負面影響。

## 五、政府採購(相關部會：財政部)

### (一) 政府採購資訊與電子競標參與

- 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外商參與電子競標的

便捷化

####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泰國中央政府與各府行政機關(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

<sup>28</sup> 該條文原文為：“The Customs shall not impose substantial penalties for errors where they are satisfied that such errors are inadvertent and that there has been no fraudulent intent or gross negligence. Where they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discourage a repetition of such errors, a penalty may be imposed but shall be no great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is purpose.”；請參見“Text of the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Chapter 3,”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revised\\_kyoto\\_conv/kyoto\\_new/gach3.aspx](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revised_kyoto_conv/kyoto_new/gach3.aspx).

bodies)的政府採購主要係依 1992 年通過之「總理府採購規章」(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n Procurement B.E. 2535 (1992))辦理，該項政府採購規章已經多次修正。至於，地方行政機關與國營企業政府採購則另須按照泰國內政部有關地方行政組織政府採購規章(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gulations Regarding Procurement for Local Administrative Organisations B.E. 2538 (1995))辦理。

基本上，泰國目前雖非「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締約國，但已於 2015 年 6 月成為 WTO GPA 的觀察員。過去為提高政府採購的公開、透明、公平、效率、確保私部門的參與以及地方產業的發展，泰國政府已進行多項革新措施，包括持續在政府網站公開政府採購相關法律、規章與政策指引、建置中央政府機關政府採購專屬網站，並就其所屬政府採購標案提供 e-Auction(或 e-bidding)系統，且公布標案評選標準(例如價格與投標者資格等)、投標結果與評選決策細節等。2016 年泰國政府更推動新的政府採購法案，預計未來該法正式生效後，能涵蓋所有政府機關的採購，並且建立標準的評選辦法，同時推動泰國政府採購全面電子化，提升政府採購的法律位階，藉此強化泰國政府採購體制的效率、品質與公平性等，諸多具體作法殊值肯定。<sup>29</sup>

---

<sup>29</sup>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20 October 2015, WT/TPR/S/326, pp. 60-62; Nitayaporn Imjai and Thanachoke Rungthipanon, “Thaila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https://www.amchamthailand.com/asp/view\\_doc.asp?DocCID=5255](https://www.amchamthailand.com/asp/view_doc.asp?DocCID=5255) (accessed

惟儘管目前泰國政府採購標案規格及得標者等相關資料均已透明揭露以及公布於政府採購單一平台(e-GP，其網址為www.gprocurement.go.th)，以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公眾參考，但該網站資訊均為泰文，且對外商而言要取得 e-GP 系統帳號相對困難。一般而言，外商若欲申請 e-GP 系統帳號需事先取得泰國商業部所核發之公司/單位扣稅號碼以及親臨泰國財政部主計局，以人工註冊方式，始能成功取得 e-GP 平台之登入帳號與密碼，而後方能參與該系統之電子競標，這類規定與限制實不利臺商與其他外商取得及參與泰國之政府採購商機。<sup>30</sup>

## 建議

為增進外商對政府採購的參與，提升政府採購的公平、透明與競爭性，應就目前於政府採購單一平台公布之政府採購標案規格等相關重要資訊，提供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放寬及簡化外商取得 e-GP 平台之登入帳號與密碼等參與電子競標資格的限制與程序，俾利提升臺商與其他外商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資訊及參與泰國政府採購商機之便捷性。

---

on May 10, 2017).

<sup>30</sup> 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6；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函，「關於本組拜會泰國財政部，洽商如何協助我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案事」，2015 年 11 月 2 日。

## 六、投資議題(相關部會：商業部、內政部、外交部、投資促進委員會)

### (一)服務業部門投資限制

- 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自 1995 年加入 WTO 後，在對外商開放服務業市場方面已有具體進展，且在區域經濟整合上，泰國亦於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與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的基礎上逐步落實服務業部門的開放承諾。此外，在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中國大陸和韓國的區域貿易協定中，以及在泰國與日本、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雙邊 FTA 中，泰國均有針對服務業部門的開放承諾，由此凸顯泰國政府推動服務業自由化的決心。<sup>31</sup>

---

<sup>31</sup>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20 October 2015, WT/TPR/S/326, pp. 120-121.

不過，對外商而言，根據泰國政府於 1999 年頒布的《外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規定，外商目前在泰國參與服務業市場仍有限制與障礙有待解決。其中，外商參與泰國所有服務業部門基本上仍受到管制，而外商在未取得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最多只能擁有公司 49%的股權。部分服務業(例如會計服務業、法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業與工程建設)如列為《外商法》附錄中第三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者，外商在經過特許後將可參與投資經營，惟若欲以外商身分取得當地公司多數股權，則須進一步取得泰國商業部之許可。此外，外商所欲投資經營的服務業若為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鼓勵之企業或特定業態之服務業(例如符合特定條件之百貨零售業<sup>32</sup>、批發業<sup>33</sup>、仲介代理<sup>34</sup>與工程建設業<sup>35</sup>)，方有可能在取得政府許可後由外商取得多數之公司股權。

隨著臺商自過去以加工出口營運模式為主，轉向拓展泰國內需市場及服務業，除已觀察到製造業者布局新興產業如節能服務，或延伸

---

<sup>32</sup>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係指最低資本總額少於 1 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000 萬泰銖。

<sup>33</sup>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係指最低資本少於 1 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sup>34</sup>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該類仲介或代理業係指：(1)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2)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3)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 1 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以及(4)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sup>35</sup>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該類工程建設業係指：(1)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 5 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2)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價值鏈至設備維修、物流等領域；餐飲、電子商務、通訊服務與 APP 服務等業者投資案件亦有增加趨勢。但現行泰國《外商法》針對外人投資之業別與持股上限等相關規定，則形成臺商評估投資泰國之不確定因素。

## **建議**

將經濟成長動能由製造業延伸至服務業為「泰國 4.0」政策的核心目標之一，各類型生產性與消費性服務業亦為現階段臺商布局泰國的重要領域。為加速吸引外人投資，促進泰國服務部門之國際競爭力，應考慮放寬外商在泰投資服務業之股權限制，並進一步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其次，亦須同步搭配外商申請工作許可證與簽證規則之便捷化，俾利協助外商能及時參與泰國服務業市場之投資商機，為泰國市場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並創造更多服務部門就業機會。

## **(二)投資申請程序**

➤ **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訪談泰國臺商，了解目前臺商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案件申請過程至少通常需六個月，並且必須準備大量文件，恐不利臺商掌握投資

泰國之商機。<sup>36</sup>

## **建議**

建議簡化外商在泰申設公司之程序與時程，俾利臺商能夠及時參與泰國市場商機。

### **(三) 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

➤ 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

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泰國《土地法》(Land Act, 1954)的規定，一般而言，非泰國企業(泰資超過50%的公司可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與公民並不允許擁有土地，但只有符合下列情形之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方能擁有土地所有權，包括：

- 1.外國公司可在泰國政府批准的工業區內購買土地。
- 2.經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准的計畫，受到促進獎勵的公司在外資擁有該公司 50%以上的股權時仍能以適當形式向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辦公室申請批准土地所有權。一旦

---

<sup>36</sup> 本研究訪談在泰臺商資料；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37.



土地收購獲得批准，經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辦公室向申請者出具批准函，並通知地政廳或地方主管機關，將可擁有土地所權。

3.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批准之計畫中，獲得石油特許經營權的外國公司可以擁有土地來進行其必要之營業活動。

4.根據 1999 年修正的土地法規(Land Code)，外國人投資超過四千萬泰銖，並且逾五年者，經泰國內政部同意，可購買 1,6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作為住宅使用。

另外，根據泰國《公寓大廈法》(Condominium Act, 1979)的規定，泰國對外商在持有建築物所有權上亦有限制，儘管目前外國人可擁有建物所有權，但卻不可擁有建築物中總單位的 49%，如果外國人提出之轉讓申請超過整棟建築物 49%的所有權，將違反法律規定，而官員可駁回該項建物所有權轉讓之申請。<sup>37</sup>由此可知，在目前泰國法規限制下，不少未能符合前述條件之外商只能透過租賃方式取得供住宅、商業、工業等活動使用之土地與建築物的使用權，且其土地與建築物租期最長分別為 30 年與 50 年。同時，外商若欲延長其已屆最長租期限制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則須再另立新契約，從而使外商在決定租約

---

<sup>37</sup>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6*, p. 83;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38-39.

條件時，不僅需考量商業上的需求與條件，同時也將面臨法定最長租期的限制。

### **建議**

為使臺商能夠依據商業需求，在推動業務而必須租用土地與建築物時能夠更具彈性，建議可考慮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俾利增加外商基於商業需求變化，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彈性，以提高臺商在泰國的長期投資意願。

### **(四)中小企業融資**

#### **➤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 **問題說明及影響**

銀行與金融服務業係為具有雙重特性的策略性產業，作為一項產業它本身若能運作順暢，尋求創新與增進效率，不僅有助於金融業的發展，更能為其所服務的其他產業部門帶來正面的乘數效應，對活絡國家整體經濟將產生正面影響。特別是對占泰國企業達 99.72%、僱用全國 80.44%的勞工與對泰國出口貢獻超過九成的中小企業而言，由於其自有資本規模往往相對較小，在維繫與拓展業務時尤其需要外部融資管道來獲得企業營運所需資金。然而，目前如何協助泰國中小

企業打造取得融資支持的友善環境仍係常被提及的重要政策課題之一。<sup>38</sup>

近年來，泰國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需求不斷增加，對中小企業商業貸款金額已由 2007 年 1.331 兆泰銖，增加至 2015 年 4.575 兆泰銖，占 2015 年泰國整體商業貸款金額的 71.04%。然而，儘管中小企業的逾期放款(Non-performing loans, NPL)占對中小企業整體放款之比率，已從 2007 的 7.9% 降至 2015 年的 3.86%，但仍高於 2015 年逾期放款在整體商業放款中 0.85% 的比率。因此，在放款風險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泰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整體放款仍以短期貸款為主，2012 年短期放款占金融機構對整體中小企業放款僅為 48.1%，但至 2013 年卻升高至 61.4%。

不僅如此，由於放款風險較高，一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品的要求亦相對較高，以 2015 年為例，泰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所取得的擔保品價值已超過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的六倍，而缺乏擔保品以取得融資也成為泰國中小企業欲透過金融機構融資籌措營運資金時的另一項主要障礙。<sup>39</sup>

---

<sup>38</sup> Foreign Office,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Promoting SMEs and Startups in Thailand," *Inside Thailand*, 28 January 2017,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775&filename=index](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775&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May 31, 2017); Tientip Subhanij, "Rethin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Role of Commercial Banks," *Asia Pathways: the Blog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 October 5, 2016, <https://www.asiapathways-adbi.org/2016/10/rethinking-the-small-and-medium-sized-enterprise-financing-model-and-the-role-of-commercial-banks/> (accessed on May 31, 2017).

<sup>39</sup>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近年來為因應泰國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泰國財政部下的泰國信用保證基金(Thai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TCG)特別針對無法提供足夠擔保品，但經過 TCG 審查出具信用保證函並繳交保證金費用的中小企業，協助其向金融機構申請取得貸款。統計迄 2015 年，泰國金融機構經由 TCG 擔保對中小企業融資的放款金額，已由 2010 年的 640 億泰銖，增加為 2015 年的 3,090 億泰銖。惟即使如此，仍有為數不少的中小企業必須透過高利貸業者才能取得融資，且每月融資利率達 15%~20%者相當普遍。另外，許多消費者信貸事實上也係用來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sup>40</sup>由此可知，在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使其獲得維繫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俾利提升其競爭力方面，泰國仍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空間。

## 建議

建議泰國政府擴大目前針對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各項協助措施，例如為落實「泰國 4.0」政策，支持國內具有發展潛能的中小企業，目前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ank of Thailand, SME Bank) 正推動中小企業轉型貸款計

---

Economy Profiles: Thailand”, i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7), pp. 1-2;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 30.

<sup>40</sup> Tientip Subhanij, “Rethin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Role of Commercial Banks,”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p. 29-30;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Thailand,” i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7), pp. 1-2.

畫(SMEs Transformation Loan project)，希望提供個別中小企業最多1,500萬泰銖的貸款，且其中不超過500萬泰銖部分的貸款，在TCG審核並提供擔保後，可以在不需提出擔保品的情況下，於首貸三年以3%固定利率分期償還計息，這類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與負擔之政策，殊值肯定，未來應持續加以推廣。<sup>41</sup>

惟在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E Bank)推動各項有助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時，應同步考慮重新檢視與修改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E Bank)之章程與貸款程序，俾利在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與協助的目標下，增加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E Bank)的運作效率、彈性，並簡化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條件(特別應著重以中小企業獲利能力、成本與風險管控能力作為審核融資的主要依據)與程序。

此外，為擴大融資受惠對象，提高融資政策效益，建議只要在泰國設立，且於泰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之中小企業均應納入政府中小企業融資政策之服務對象與範圍，甚至部分以外資為主的中小企業亦應包含其中，以擴增泰國境內受惠之中小企業，提升泰國中小企業整體之發展競爭力，並營造泰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支持的友善環境。<sup>42</sup>

---

<sup>41</sup> National News Bureau of Thailand (NTT), “SME Bank launches SMEs Transformation Loan for Thailand 4.0,” [http://nwnt.prd.go.th/CenterWeb/NewsEN/NewsDetail?NT01\\_NewsID=WNECO6005120010020#sthash.aEgkgNZu.dpuf](http://nwnt.prd.go.th/CenterWeb/NewsEN/NewsDetail?NT01_NewsID=WNECO6005120010020#sthash.aEgkgNZu.dpuf) (accessed on May 31, 2017).

<sup>42</sup> 本研究訪談臺商資料；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p. 29-31.

## (五)投資保障

### ➤ 加強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 問題說明與影響

臺、泰雙方為創造良好環境，以便在互利原則上擴大經濟合作及投資，曾在相互鼓勵和相互保護投資將能激勵雙方企業之投資意願的共識下，於 1996 年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sup>43</sup>，並就投資定義、協定適用範圍、投資促進與保護、投資待遇、例外、徵收及損害賠償、投資及收益之轉讓、代位求償、締約雙方爭議之解決、有關投資之爭議等事項進行規定。惟迄今該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簽署生效已逾二十年，許多新的環境變化與需求難以在目前的協定架構下獲得具體解決。<sup>44</sup>

#### 建議

為因應目前雙邊環境與市場變化之需要，建議泰國與臺灣應就雙方產業投資重點與合作需求，共商如何加強與更新目前《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內容，以使臺商在泰投資權益能獲得更大保障，並進

---

<sup>43</sup>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w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hailand and the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https://www.dois.moea.gov.tw/file/pdf/泰國投保協定\\_英文.pdf](https://www.dois.moea.gov.tw/file/pdf/泰國投保協定_英文.pdf) (accessed on May 2, 2017).

<sup>44</sup> 「臺灣與東盟南亞，擬翻修投保協定」，《世界日報》(泰國)，2016 年 8 月 15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190102-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一步促進臺商在泰投資之增加。

## 七、 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

### (一) 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

- 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減少企業溢繳所得稅情況

#### 與減輕經營負擔

#### 問題說明及影響

泰國政府過去已將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從 30% 降至 2012 年的 23%，2013-2014 年進一步暫時降至 20%，2016 年 1 月 1 日則決定將企業所得稅永久保持在 20% 的水準。<sup>45</sup>基本上，此一政策有助於泰國友善投資環境之營造，惟在針對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domestic withholding tax rate on services)方面，卻未配合調降，導致國內企業若在稅前利潤率(profit margin before tax)未達 15% 的情況下，將因必須支付現行 3% 之國內服務活動的預扣稅率而出現溢繳所得稅(overpaid tax position)的問題。由於在實務上，國內企業要達到稅前利潤率 15% 的標準相對不易，因此維持 3% 的國內服務活動預扣

---

<sup>45</sup> “Thailand: Corporate Tax Rate of 20% Becomes Permanent,” *Regfollower*, October 26, 2015, <https://regfollower.com/2015/10/26/thailand-corporate-tax-rate-of-20-become-permanent/> (accessed on July 4).

稅率將對企業造成不小的負擔。<sup>46</sup>

## 建議

建議應調降目前企業 3%之國內服務活動的預扣稅率，例如在預扣稅率調降為 2%的情況下，企業稅前利潤率可能只要達到 10%即可因應預扣稅額的支付，從而使該稅額負擔能夠保持在一個企業較能接受的合理範圍內。當然，設若能將預扣稅率進一步調降至 1.5%，則將可為泰國創造一個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而此時企業只要能達成 7.5%的稅前利潤率即可確保其多付所得稅的情況不致發生。

## (二) 事前稅務裁定

- 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之稅賦影響

### 問題說明及影響

鑒於在從事實際交易前，納稅人通常會考慮因該交易所衍生之稅賦影響，特別是在交易涉及具體數據或交易的複雜性較高的情況下，取得較為確定的稅務數據將有利於納稅人在交易投資時進行通盤與

---

<sup>46</sup> PwC, *Thai Tax 2016 Booklet*, <http://www.pwc.com/th/en/publications/assets/Thai-Tax-2016-Booklet-en.pdf> (accessed on May 3, 2017), p. 19, 25;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30; AmChan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ining Thai Tax Regime,” November 2015,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e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e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 (accessed on May 3, 2017).



周詳之考量。惟目前一般而言泰國財政部稅收廳(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僅針對已發生之交易提供稅務裁定，故使納稅人無法於交易發生前取得具拘束力與即時之交易稅務裁定，從而令納稅人不易在交易或投資前進行較為通盤與縝密之投資交易評估。<sup>47</sup>

從臺商角度而言，轉投資泰國內需市場導向、新興產業與服務業等，已成為主要轉型策略之一；其次，新進臺商投資數位經濟領域之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服務與數位內容產業亦有增加趨勢。上述投資所涉及之營運模式與稅務議題，包括跨境服務提供、合理利潤認定等，皆與傳統加工出口型態差異甚大，如能於事前獲得稅務裁定資訊，將有利於臺商投資評估與營運。

## 建議

建議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應提供企業交易事前之稅務裁定，俾利臺商可在交易發生前，就其可能衍生之稅務影響進行較為通盤與周詳之考量，並降低交易或投資前可能衍生之稅務影響疑慮。

---

<sup>47</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30; AmChan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ining Thai Tax Regime,” November 2015,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e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i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e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i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 (accessed on May 3, 2017).

### (三) 稅務提報

- 放寬中小企業增值稅、工資與預扣稅額至每季提報，降低企業

#### 稅務行政負擔

#### 問題說明及影響

目前依照規定，所有泰國企業每月皆須向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提交增值稅(value-added tax, VAT)、工資(payroll)與預扣稅款，此一規定對於行政資源相對較少的中小企業造成相當程度之稅務行政負擔。

#### 建議

建議為降低中小企業每月向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提交增值稅(VAT)、工資(payroll)與預扣稅款所帶來之稅務行政負擔，其申報頻率應改為每季申報，俾利降低中小企業之稅務行政負擔與成本。

### (四) 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

- 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以提供新投資與進一步投資

#### 之誘因

#### 問題說明及影響

企業所得稅係企業投資決策通常會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一個國家若沒有提供稅務上的優惠，將可能在外商投資決策評估時，失去具競爭性的投資吸引力。就此而論，目前在泰國市場投資的眾多稅務優惠之一即係其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carry forward of tax losses)可達五年。此一優惠對於許多新投資而言，實屬必要，因為一般而言在初期投資階段，稅務損失較為常見。因此，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將能夠為吸引更多外商前來泰國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帶來經濟上的誘因。

### **建議**

鑒於目前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與香港等地，皆允許稅務上營業淨虧損可無限期利用與進行稅損退算和結轉(carry forward tax loses)，同時亦有其他亞洲國家允許結轉期限超過五年(如日本與印度等)。因此，建議可考慮將稅損退算和結轉期限從現行的五年，至少延長至十年，俾利為企業納稅人與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誘因。<sup>48</sup>

## **八、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自然資源與**

---

<sup>48</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31-32; D. Endres, C. Fuest and C. Spengel, eds., *Company Tax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dia and Russia* (Berlin: Springer, 2010), p. 10；德勤(Deloitte)，「泰國經商須知」，2015年，<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international-business-support/deloitte-cn-ibs-thailand-int-tax-zh-201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29日)。

## 環境部、運輸部、能源部、財政部、數位經濟與社會部)

### (一) 基礎硬體設施

#### ➤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近年來在經濟與內需消費增強下，國內基礎建設需求也隨之成長。過去二十年來，泰國基礎建設發展迅速，根據 2016 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項下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排名，泰國全球排名第 46，在東協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新加坡(全球排名第 6 名)與馬來西亞(全球排名第 33 名)。<sup>49</sup>而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在全球競爭力指標中除衡量個別受評比經濟體之整體基礎設施品質外，亦進一步將各經濟體的基礎設施品質評比細分為公路、鐵路、港口、航空運輸、電力供應、人口中每百人固網以及行動電話訂閱使用情形等細項指標。

根據表 2 世界經濟論壇(WEF)的評比可知，泰國近三年在整體基礎設施品質的全球排名有顯著的進步，2016-2017 年的排名相較於

---

<sup>49</sup>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LPI,” <http://lpi.worldbank.org/international> (accessed on June 1, 2017).

2014-2015 年進步 4 名。不過，在鐵路基礎設施品質與人口中每百人固網訂閱使用情形的排名方面，泰國近三年之全球排名均低於其整體基礎設施品質的平均全球排名表現，顯示泰國政府有必要在未來持續加強提升鐵路與固網設施的建設品質。

此外，2016-2017 年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指標於公路基礎設施、港口基礎設施、電力供應、人口中每百人固網與行動電話訂閱使用情形排名相較於 2015-2016 年的排名均有退步之情形，值得泰國政府未來在推動提升基礎設施品質工作時，特別加以注意與改善。

表 2 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中於基礎建設項目評比

項目	年度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整體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Overall Infrastructure, 1-7 (best)	4.0 (72)	4.0 (71)	4.1 (76)
公路品質 Quality of roads, 1-7 (best)	4.2 (60)	4.4 (51)	4.5 (50)
鐵路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railroad infrastructure, 1-7 (best)	2.5 (77)	2.4 (78)	2.4 (74)
港口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port infrastructure, 1-7 (best)	4.2 (65)	4.5 (52)	4.5 (54)
航空運輸機設施品質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1-7 (best)	5.0 (42)	5.1 (38)	5.3 (37)
電力供應品質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1- 7 (best)	5.1 (61)	5.2 (56)	5.1 (58)
人口中每百人固網電話訂閱 使用情形 Fixed telephone lines/100 pop.	7.9 (91)	8.5 (88)	9.0 (91)
人口中每百人行動電話訂閱 使用情形 Mobile telephone subscriptions/100 pop.	125.8 (55)	144.4 (31)	138.0 (34)

說明：1.表中括號()內代表當年度於受評比經濟體中的全球排名。

2.表中灰底者表示該項次指標其全球競爭力排名低於整體基礎設施之全球排名。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2015*;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 建議

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的推動係泰國當前依據「20年國家戰略」(20-year national strategy, 2017-2036)制定及推動「第12個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2017-2021年)(12th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1)中的重要發展項目。<sup>50</sup>「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十分支持與肯定當前泰國政府在計畫中以發展實質與無形基礎設施藉此支持國內經濟特區及城市之發展與加強連結國際運輸的正確發展方向。而根據2017年5月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BMI)的研究分析顯示，泰國營建部門未來可望因泰國政府推動的基礎設施發展計畫而於2017年達到6%的成長，至2026年泰國國內營建部門的年平均成長亦將維持4%的速度擴增，並締造泰國營建部門自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最快的成長幅度。<sup>51</sup>

鑒於未來泰國國內基礎設施相關建設商機可期，而臺商與外資均十分期盼能夠為實現泰國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升級之目標貢獻心力，為善用民間企業投資動能與技術，及早落實泰國各項基礎設施及物流發展計畫，建議泰國政府未來可多加運用「公私夥伴關係合作模式」

---

<sup>50</sup> Foreign Office,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Inside Thailand: 12th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3807&filename=index](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3807&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June 1, 2017).

<sup>51</sup>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 "Industry Trend Analysis - Transport Sector Supports Positive Growth Outlook," May 2017, <http://www.infrastructure-insight.com/industry-trend-analysis-transport-sector-supports-positive-growth-outlook-may-2017> (accessed on June 1, 2017).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引進臺商企業與外資企業力量，促其與政府共同推動泰國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以為泰國建立更為便利、先進且更有效率的交通及基礎設施環境，進而增強泰國在東協中作為物流、國際總部與國際貿易中心的核心地位。

## (二)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問題說明與影響**

隨著數位經濟的開展，通訊網路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也影響企業的經營效率。根據表 2 世界經濟論壇(WEF)的資料顯示，泰國這幾年行動電話的普及率大幅上升，2015-2016 年其人口中每百人訂閱使用行動電話之評比指數排名曾一度躍升至全球第 31 名。若進一步以連網速度來看，根據研究機構 Akamai 於 2015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泰國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為 8.2Mbps，在東協六國中僅次於新加坡，且高於全球之平均連網速度，但其網路使用人口占總人口比重(54%)尚不及新加坡(84%)與馬來西亞(67%)。另外，泰國國民網路使用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仍較新加坡為高，顯示泰國在推廣網路使用人口與降低上網費用上，仍有進步空間(如表 3 所示)。



表 3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2015 年網路使用 人數占總人口比 重(%) <sup>a</sup>	2015 年平均連網 速度(Mbps) <sup>b</sup>	2014 年網路使用 費用占國民所得 比重(%) <sup>c</sup>
全球	42	5.1	-
新加坡	84	12.5	0.70
馬來西亞	67	4.9	3.10
<b>泰國</b>	<b>54</b>	<b>8.2</b>	<b>3.63</b>
越南	50	3.4	2.00
菲律賓	46	2.8	8.27
印尼	34	3.0	3.11
印度	19	2.5	5.28

資料來源：a. Digital, Social, and Mobile in APAC 2015, We Are Social & iab Singapore (2015).

b. Akamai's State of the Internet (2015).

c.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5, ITU.

## 建議

建請泰國政府持續完善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提升網路使用人口、連網普及度與降低網路使用費用，以創造優質的數位經濟發展環境。此外，良好的數位通訊網路及品質，不僅有助一般企業提升其經營效率，也有助於新型態產業及創新創業的發展，帶動與加速「泰國 4.0」所揭櫫之產業升級目標。

## 九、 其他議題(相關部會：外交部)

### (一) 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

#### ➤ 簡化觀光簽證措施，便利臺灣旅客赴泰

#### 問題說明及影響

臺、泰雙邊人員往來頻繁，2016 年泰國來臺人數接近 20 萬人，較 2015 年成長將近 6 成，2017 年泰國來臺人數仍持續成長，與 2016 年同期相比，2017 年前 5 月成長 8 成 5。<sup>52</sup>此一成長與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臺灣提供泰國旅客來臺免簽證有很大的關係。<sup>53</sup>相對而言，臺灣赴泰人數每年約在 50~60 萬人左右，未來若能加強雙邊簽證的便捷化措施，應能有效提升臺灣赴泰旅遊人數，為泰國帶來更多觀光旅遊收益。

基本上，目前臺灣居民赴泰觀光簽證大概分為兩種，包括三個月的單次入出境觀光簽證與六個月多次入出境觀光簽證。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單次入出境觀光簽證可享免繳簽證費優惠。但若臺灣居

---

<sup>52</sup> 臺灣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tat.taiwan.net.tw/system/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sup>53</sup> 臺灣從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於試辦期間，給予泰國來臺外籍人士 30 天免簽證待遇。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2017 年 7 月 12 日，<http://www.boca.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2077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民申辦赴泰落地簽證(Visa on Arrival) 或是落地電子簽證(Visa on Arrival Online)費用為 1 仟泰銖；惟落地電子簽證僅限由泰國蘇旺納普國際機場(Suvarnabhumi Airport)入境者可於抵達前事先申請。泰國的電子落地簽證屬於落地簽證網上預先申請，上網填表後再列印出來，抵泰後出示該文件予泰國海關並繳費，方可拿到簽證，<sup>54</sup>因此相較於臺灣給予泰人免簽證待遇不僅較為不便，且成本較高，特別是在東南亞多國已給予臺灣旅客免簽證情況下，將不利雙方進一步推動簽證便捷化措施，以促進臺灣居民赴泰觀光旅遊之發展。

## 建議

2016 年臺灣居民在全球赴泰人數的排名中排名第 18 名，<sup>55</sup>但是在需要簽證的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中國大陸與印度，且臺灣赴泰旅遊人數尚高於部分赴泰免簽證國家如瑞典、緬甸、菲律賓等國，因此推動臺人赴泰旅遊潛力可期。

以馬來西亞與印尼為例，兩國即分別於 2015 年 9 月與 10 月對臺灣居民提供免簽證入境待遇，使得臺灣人赴馬來西亞與印尼的旅客在 2016 年均較前一年分別成長 9.95%與 6.18%。<sup>56</sup>由此可見，簡化臺灣

---

<sup>54</sup> 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入境須知－泰國」，<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CuItem=773&BaseDSD=13&CtUnit=18&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sup>55</sup> World Atlas, “Tourist Arrivals In Thailand By Country,” <http://www.worldatlas.com/articles/tourist-arrivals-in-thailand-by-country.html> (accessed on July 18, 2017).

<sup>56</sup> 臺灣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tat.taiwan.net.tw/system/index.html> (最後瀏覽

居民赴泰觀光簽證申請，尤其是免簽證措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臺灣旅客赴泰旅遊。

此外，國際旅行文件電子化已逐漸成為未來趨勢，建議泰國政府能著手推動外籍人士赴泰的「電子簽證」(eVisa)制度，並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臺灣與其他外籍旅客，特別是從事商務、觀光、短期探親或參加國際會議等活動的旅客，建立其能自行透過網路申辦簽證的「一站式」(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簽憑證)便捷服務，以免除申請人須親自赴泰國駐外館處申辦、等候發件時間及舟車勞頓等申辦簽證之負擔與成本。<sup>57</sup>

## 參、產業面議題及建議

### 一、再生能源產業 (相關部會：國家能源政策委員)

---

日期：2017年7月18日)。

<sup>57</sup> 臺灣方面已推動類似之電子簽證計畫。詳請參見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子簽證」(eVisa)計畫自2016年1月12日起施行」，<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7361&ctNode=697&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7月18日)。

## 會、能源部、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

### (一) 太陽能產業

- 發展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Feed-in Tariff, FIT)制度，促進太陽能

#### 發電產業發展

#### 問題說明與影響

從 2010 年迄今，泰國在能源消費上大約成長 4%，2014 年泰國總體能源支出達 632.3 億美元，比 2013 年高出約 2.6%。2014 年泰國能源的使用有超過 57% 需仰賴進口，因此為降低泰國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強化泰國能源安全並為泰國經濟的穩定成長打下基礎，有關如何發展及運用替代能源或再生能源即成為國家尋求能源安全與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時的重要政策選項。為此，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即曾提出第一個替代能源計畫，希望透過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的發展解決泰國未來可能面臨的能源安全挑戰。<sup>58</sup> 2015 年泰國政府進一步提出兼顧能源安全、經濟與降低生態衝擊的「泰國能源發展計畫(2015-2036)」(Thailand 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 PDP2015)，規劃

---

<sup>58</sup>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s Bio-economy Industry,”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202017-BioEconomy-20170517\\_84245.pdf](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202017-BioEconomy-20170517_84245.pdf) (accessed on June 21).

於 2036 年將再生能源(含水力)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 提高至 15%~20%。

為完成「泰國能源發展計畫(2015-2036)」中針對發展再生能源所揭櫫的目標，泰國政府持續推動「替代能源發展計畫」(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 AEDP)，期盼至 2036 年時，能將替代能源的裝置容量由 2014 年的 7,490.4 MW 提高至 2036 年的 19,634.4 MW。其中，太陽能發電在 2036 年的裝置容量預估增加最多，將從 2014 年的 1,298.5 MW 增加為 6,000 MW。由此可見，如何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對泰國未來是否能夠及早落實「替代能源發展計畫」而言，實具有其關鍵影響。<sup>59</sup>

事實上，自 1990 年代泰國即開始推動太陽能發電的發展，泰國政府於 1993 年曾全力支持非電氣化的鄉村、學校、保健診所與抽水站開發太陽能發電達 30 MW；2007 年泰國政府亦進一步為國內小型發電業者(Small Power Producer, SPP)、微型發電業者(Very Small Power Producer, VSPP)導入「Adder (Feed-in Premium)」政策，以提供其投入誘因；2010 年以後，隨著泰國對太陽能裝置容量目標不斷增加，「Adder (Feed-in Premium)」政策針對太陽能發電的收購價格也從 2007 年長

---

<sup>59</sup> Ministry of Energy, Thailand, “Thailand 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 PDP2015,” pp. 2-1, 3-6, [http://www.egat.co.th/en/images/about-egat/PDP2015\\_Eng.pdf](http://www.egat.co.th/en/images/about-egat/PDP2015_Eng.pdf) (accessed on June 21, 2017).

達 10 年的 8 泰銖/kWh 逐步下降，2010 年降為 6.5 泰銖/kWh。後續，2014 年泰國能源管制委員會(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ERC)則再次針對地面型太陽能的推動，發起新的政府電力收購 (Feed-in Tariff, FIT)制度，以 25 年的電力收購合約提供 5.66 泰銖/kWh 的收購價格，希望為泰國國內太陽能發電建立長期良好的投資發展環境。<sup>60</sup>

基於國際間發展太陽能發電部門的成功經驗可知，一個能夠兼顧產業永續與政府財政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制度(FIT)，常係一國太陽能發電產業能否持續蓬勃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儘管目前太陽能發電的平均成本，已因技術材料的日新月異與發電規模的擴增而逐步下降，但在規劃新的政府電力收購制度時，仍需注意到電力收購政策的變化對營造泰國太陽能發電產業環境，以及對臺商和其他外商投資太陽能產業之意願與信心所帶來的直接影響。

## **建議**

作為參與全球能源轉型趨勢的重要成員，泰國有必要聚焦發展長期低碳的能源配比組合，以確保泰國能源的穩定供應與安全，其中時間與財務資本的投入尤其重要。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產業，不僅有利於泰國未來低碳發電組合的發展，同時也可符合泰國確保環境永續的

---

<sup>60</sup> PUGNATORIUS Ltd, “Seven Opportunities: Thailand Solar Energy Update 2017,” June 2017, <https://pugnatorius.com/solar-energy-update-2017/> (accessed on June 21, 2017).

客觀需要。特別是在太陽能發電產業的發展上，由於泰國具備優良的陽光條件，非常適合發展太陽能發電，太陽能在泰國的電力政策中應可擁有重要地位。儘管泰國政府自2014年10月為支持太陽能的發展，開始採行新的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或費率機制，俾利對輸出太陽能電力至電網的再生能源發電戶提供資金上的補助，但電力收購(FIT)制度的制定與執行未來若能朝長期、可預測與透明度高的方向發展，且其收購費率結構能夠兼顧經濟效率與政府財政上的平衡，將有利於提高臺商與外商投資者投資泰國太陽能發電產業的意願與信心，並有助於該產業健全投資環境的建立與發展。<sup>61</sup>

## 二、服務業 (相關部會：商業部)

### (一) 服務業法制體系待完善

#### ➤ 進一步強化加盟法制體系

#### 問題說明及影響

泰國加盟市場快速擴張，已經成為主要商業模式之一，每年平均以 10% 持續成長。目前泰國約有 435 個本地與 295 個國際加盟品牌，

---

<sup>61</sup>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58-59; Cynthia Pornavalai, “Thailand 4.0: Powered by Renewable Energy?,” *Thai-American Business*, Vol. 1, 2017, pp. 20-21.



經營 65,000 間門市，其中以餐廳、飲料店、教育服務等為主。<sup>62</sup>臺商方面，目前包括鼎泰豐、爭鮮迴轉壽司、CoCo 茶飲、五十嵐、日出茶太等餐飲業者已於泰國設立門市，部分業者以直營店為主，未來可能以加盟型態擴大營運規模。但由於現階段泰國尚未有專責機構與法規，負責加盟事業相關行政管理及規範，可能不利於加盟業者營運及加盟服務業發展。

泰國政府目前雖然已制定加盟事業專法(Franchise Business Act)草案，但尚未通過立法程序，而係遵循一般商業法規包括民商法(Civil Commercial Code, CCC)、不公平契約條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商標法(Trademark Act)、專利法(Patent Act)等，無法完全符合加盟商業模式之發展特殊需求，並規範相關商業行為。<sup>63</sup>例如授予特許權者需獲得申請加盟業者之充分資訊，以完整評估其財務條件、營運經驗等是否具有開發市場能力；相對而言，申請加盟業者亦需要授予特許權者相關資訊以進行評估。但泰國現行加盟體系監管制度，並未明確要求雙方提供特定資訊，以致授予特許權者與加盟業者間必須投入較多時間與成本於資訊蒐集、查證與評估等，增加業者經營發展之

---

<sup>62</sup>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 “Thailand - Franchising Industry Sector”, August 9, 2016,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Thailand-Franchising-Industry-Sector> (accessed on June 9, 2017).

<sup>63</sup> Pornchai Wisuttisak & Nguyen Ba Binh (2014), “The Thai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for Franchising under the AEC Integrating Market,” Paper for Presentation at LAWAISA Conference 2014, 3-6 October 2014, Bangkok, Thailand.

負擔。

## **建議**

建議泰國政府儘速指定加盟事業之主政機關，並完成加盟事業專法立法程序。再者，考量加盟事業專法立法草案並未有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可參考其他國家管理加盟體系之經驗，建立「特許訊息揭露文件」(Franchise Disclosure Document, FDD)制度，明定授予特許權者與申請加盟業者，分別需提供之資訊等，以協助雙方進行合作前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程序，降低相關成本與風險。另泰國政府積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並認為加盟體系將有利於中小企業擴大營運規模，並創造就業機會。基於此，建置完善的加盟體系監管制度與相關機制將有助於維持加盟市場秩序，並提供有利於創業者、中小企業之經營環境。

## 第三部分 促進臺泰合作之發展

臺、泰之間的經貿合作已有數十年歷史，雙邊產業連結密切。泰國天然資源豐富，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地處東南亞交通要衝，已是臺商在東南亞的重要生產基地。目前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泰國 4.0」之產業升級計畫，以朝向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而臺灣則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市場行銷經驗。我國政府又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盼可以從多面向連結雙邊交流。因此，若臺、泰能整合雙邊產業上下游的競爭優勢，在全球供應鏈中深化合作，臺灣可協助泰國調整產業結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而泰國則可協助臺商拓展東南亞市場。如此，將可共創互利雙贏局面，有利於未來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的深化。

為此，本研究特別從當前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的角度，提出包括「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中小企業合作」、「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資通訊技術合作」、「創新創業合作」、「循環經濟產業合作」以及「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等七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供雙邊政府與企業參考。茲具體分述如下：

### 壹、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

臺灣擁有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歷年來已為臺灣產業累積豐沛之

技術人才。近年來，臺灣技職院校與產業界透過密切之產學合作，從技術領域延伸至行銷、設計等服務領域，甚至創新創業領域之合作，於支持產業發展與企業轉型扮演關鍵角色。上述經驗與能量亦透過師生交換、出國實習、延聘外籍教師等措施，與各國進行交流合作。

泰國方面，根據《2017 年全球創新指數》(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sup>64</sup>，泰國於 127 個國家中排名第 51 名；其中人力資本與研究(human capital and research)分項下，一般教育與高等教育排名則分別為第 85 名與第 90 名；另商業成熟度(business sophistication)項下之知識型員工(knowledge worker)排名第 85，顯示泰國人力資源素質與技能培訓仍有提升之空間。配合「泰國 4.0」政策以推動經濟成長朝高值化、智慧化轉型之目標，發展符合新型態產業與營運模式之人力資源將是關鍵，泰國政府亦高度重視此議題。<sup>65</sup>泰國職業教育委員會表示，未來 5 年該委員會將訓練 332 萬名技術勞工，其中包括 199 萬名技職畢業生及 133 萬名大學畢業生；另將擴大培訓 1,300 萬名技工。<sup>66</sup>

事實上，臺灣與泰國間，於勞動力與學生研習等領域之往來日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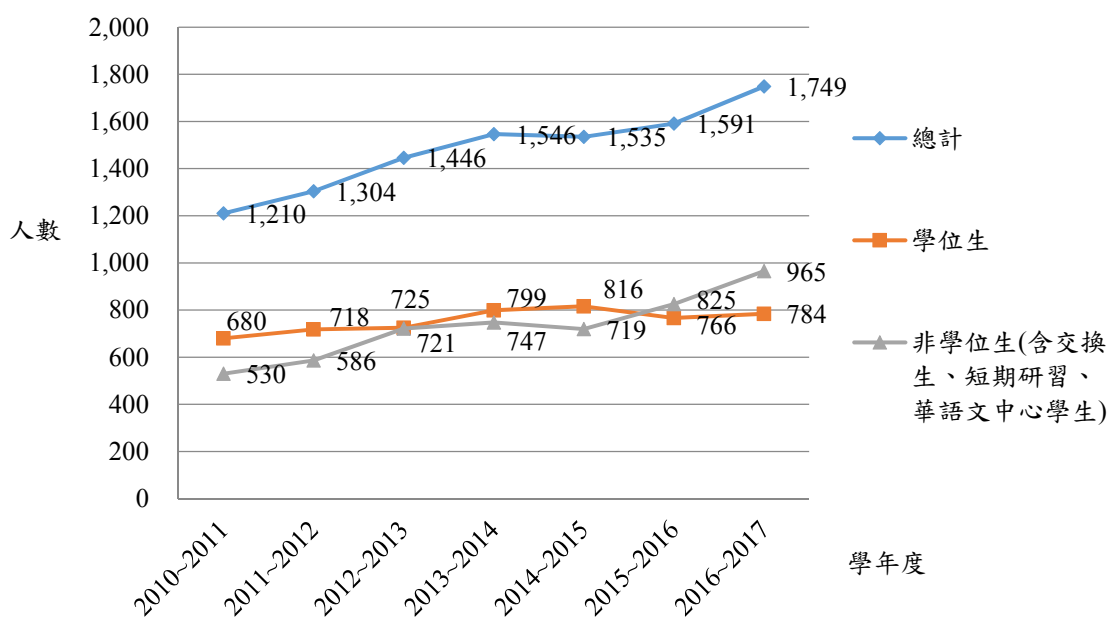
---

<sup>64</sup>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7, <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gii-2017-report#> (accessed on June 16, 2017).

<sup>65</sup>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to Be Emphasized in Moving toward Thailand 4.0,” January 2, 2017,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576&filename=index](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576&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June 7, 2017)

<sup>66</sup> 台灣經貿網，「泰國全球人力資源排第 48 名」，<http://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6%B3%B0%E5%9C%8B%E5%85%A8%E7%90%83%E4%BA%BA%E5%8A%9B%E8%B3%87%E6%BA%90%E6%8E%92%E7%AC%AC48%E5%90%8D-11519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密切。長期以來，泰國勞工長期參與臺灣基礎建設工程與居家照護，對於臺灣社會貢獻卓著；另泰國學生近年赴臺灣人數亦有增加趨勢，特別是交換生與短期學習語言等(如圖 4 所示)。另包括臺灣之臺北科技大學已於泰國開設針對臺商之經營管理 EMBA 課程；銘傳大學則與泰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赴泰國擔任實習教師計畫；元智大學等則推動學生赴泰國臺商企業實習計畫等。未來可結合泰國產業發展，深化雙方之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教育部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圖 4 2010~2017 年泰國學生於臺灣大專院就讀人數

## 一、技職與專業人才培訓

隨著泰國新政府持續增加政府支出、國內政治穩定及全球石油價格維持低水平下，泰國經濟在 2015 年後逐漸復甦，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94%，2016 年上升至 3.23%。IMF 預測 2017~2018 年泰國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 以上。政策方面，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計畫，與鬆綁投資法令等政策，並選定電動車、智慧電子、醫療旅遊、農業和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經濟及醫療服務等為未來重點產業。透過上述政策，泰國期望將經濟成長模式自製造業延伸至服務領域，並從過去單純的吸引投資，轉為結合國際人才、知識與創新能量。

由於上述多項產業例如資通訊、食品加工、生物科技、醫療等，臺灣擁有長期發展經驗，加以與產業發展密切相關之模具、機械設備與自動化系統等，臺灣已建置相關技術人才培訓機制，雙方可於職業訓練領域加強合作，例如泰國勞工赴臺灣接受產業相關技術訓練或實習。其次，泰國臺商近年為提升技術層次，亦投入資源強化企業內部培訓與產學合作，可進一步思考如何與臺灣之高等教育、技職教育體系銜接。

除了產業技術領域之合作，隨著企業營運成長與國際化，泰國對

於財務、會計專業人才之需求亦逐漸增加。臺灣擁有長期發展商業管理教育系統之背景，會計、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科系完整；以及擁有國際租稅經驗之會計專業服務體系，雙方可將既有的合作從一般企業管理延伸至商業管理專業領域，並將合作對象自以臺商為主擴大至泰國企業，以協助雙方業者因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並拓展全球市場商機。

## 二、建置人才資料庫

如前所述，泰國與臺灣間已有密切之人力資源交流，包含移工、學位生與短期研習等，由於瞭解臺灣社會與文化，成為臺、泰深化經貿合作之重要能量。建議可透過「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建置平台，鼓勵赴臺工作與求學學生登錄資訊；或由雙方政府單位研商，進行資料交換，以利雙方企業延攬優秀人才。

## 貳、中小企業合作

臺灣產業長期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根據《2016年臺灣中小企業白皮書》，2015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138萬3,981家，占全體企業97.69%；就業人數則約876萬人，占臺灣整體就業人數78.22%。泰國方面，根據《2015年泰國中小企業白皮書》(White Paper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 Thailand in 2016)，泰國中小企業於2015年

總產值達 5 兆 5,595 億泰銖，占泰國非農業國內生產總值(GDP)比重為 41.1%，較 2014 年成長 5.3%；相對而言，該年大型企業占泰國非農業 GDP 之比重與成長率分別為 49.8%及 2.6%，顯示泰國中小企業於泰國近年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次，2015 年底泰國中小企業家數為 276 萬 5,986 家，占泰國整體企業家數 99.72%；就業人數約 1,075 萬人，占泰國整體就業人數 80.44%。為支持中小企業朝智慧化、高值化轉型，近期泰國政府頒布「中小企業 4.0」政策，涵蓋基礎建設、資金機制與支持新創事業等措施，並期望於 2021 年達到中小企業占泰國 GDP 比重達 50%之目標。

基於泰國與臺灣皆具有中小企業比重高、對推動創新與支持經濟成長貢獻卓著之類似特性，加上臺灣擁有成熟之中小企業發展經驗與政策機制，臺灣與泰國可深化於中小企業領域之交流合作。

### 一、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結合優勢展開合作

中小企業營運策略靈活具有彈性，但限於企業規模，必須仰賴外部商業網絡取得營運所需資源。泰國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已與周邊國家包括緬甸、寮國、柬埔寨等區域形成生產網絡與市場，本地中小企業擁有掌握供應鏈與消費市場動態的優勢。其次，泰國 2015 年中小企業成長較快的領域包括觀光旅遊、建築、批發零售、運輸與物流。



相對而言，臺灣中小企業則由於其發展背景，擁有資通訊、金屬加工等技術能量，另亦具備完整之國際產業鏈結。基於泰國與臺灣中小企業之特性，可建置相關平台或機制，鼓勵雙方中小企業結合雙方技術、資金、市場等條件，進行跨國合作。具體例如臺灣已擁有成熟發展經驗之紡織、食品、金屬等領域，以技術結合泰國擁有之原料，進行符合東協區域市場特性之新產品或應用開發，以共同拓展相關產品在東協市場之發展。

## 二、電子商務合作

泰國與臺灣皆有眾多中小企業擁有極具競爭力之技術或產品(或稱「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但由於行銷能力與對通路掌握程度不足，開拓市場面臨障礙。建議臺、泰可進行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合作，提供雙方業者於赴對方市場過程中，進行利用網路工具行銷、選擇適當電商平台、建置物流體系與實體通路等配套措施之協助，或提供業者媒合機會等，以利開拓市場。

## 參、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

泰國為農業大國，所生產之稻米、肉品、水果及相關製品等銷往各國，成為全球與東協區域市場重要之農產品與食品供應國。泰國政府於「泰國 4.0」計畫中積極推動農業朝高附加價值、智慧化等方向

發展，並訂定 2021 年前將泰國從全球 14 大農產出口國推升至前 10 大，出口值則由目前的 1 兆泰銖倍增的目標。臺灣方面，雖然農地面積有限，但於品種改良、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歷年來臺灣亦透過國際合作機制，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共同推動多種作物、水果、花卉等技術合作，已超過 40 餘年。基於上述背景，建議雙方後續可深化於農業領域之合作。

### 一、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

泰國與臺灣皆積極推動傳統農業轉型，期盼結合新興科技帶動農民提高產值，並開發多樣化之產品。再者，傳統農業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與氣候變遷等環境激烈變化，必須強化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與人才培訓，才能協助以中小型農戶為主的農村生態因應衝擊。泰國自然資源豐富，尚待開發應用價值之物種眾多；臺灣則擁有發展精緻農業，與延伸農業至食品加工、物流(包含低溫物流)、農產品行銷、農企業經營等豐富技術與經驗，雙方將具有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開發，與產業鏈相關合作之商機。

其次，隨著消費者對於健康、環境友善、食品安全等意識的提高，以及人口高齡化等社會變遷，應用生技領域的商機逐漸成長。臺灣近年積極推動農業與醫藥、食品及環保等跨領域結合，眾多生技企業投

入飼料、疫苗、育種、栽培技術研發，以及生技化妝品(如面膜)、生質能源等新興領域，已有具體成果。上述領域皆於泰國農業轉型與創新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加以泰國具有多樣化之自然資源，將可深入評估雙方條件與合作潛力。

## 二、農業相關領域合作

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農村」計畫，預計將帶動氣候變化、作物成長等監測設備與系統需求。其次，農業高值化發展過程中，亦將帶動農業機械、溫室設計、農藥噴灑(如無人機)等需求，目前臺灣亦已有相關業者結合資通訊技術，投入相關設備與系統開發，將衍生農業周邊領域之合作機會。另一方面，臺灣近年投入農業與農村轉型過程中，亦累積地方產業活化、社區營造、觀光工廠，支持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等豐富經驗，亦可與泰國「一鄉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等計畫進行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傳統農業轉型為技術與資本密集，並兼顧永續性之新面貌。

## 肆、資通訊技術合作

臺灣以研發人才、創新能量與產業聚落等優勢，與全球資通訊產業鏈關係密切，扮演半導體、面板、電子元件等產品關鍵供應者的角色。其次，由於單一產品面臨激烈之成本競爭壓力，近年臺灣業者積

極結合軟硬體優勢，開展出多元化的創新應用與服務模式，例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校園、智慧家庭等。泰國方面，長期扮演部分資通訊產品生產基地，成為全球硬碟、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家電產品主要供應國之一。但由於資通訊產業進展快速，智慧化應用已成為趨勢，泰國政府積極推動原電子電器產品朝智慧電子 (smart electronics) 轉型，例如從傳統家電轉型智慧家電，並發展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新興領域。再者，泰國並將數位產業納入未來發展重點產業，包括軟體、雲端服務、數據中心、數位內容產業等，皆為發展重心。2016 年 9 月 16 日泰國政府將原「資訊與通訊技術部」改組為「數位經濟與社會部」(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此新部門的首要目標之一即是推動泰國產業發展模式朝數位化、智慧化發展等創新性變革。

臺灣資通訊業者近年積極發展系統整合，並已有相關實績。結合泰國推動「泰國 4.0」等重大政策，臺、泰可進行合作發展出適合泰國本地條件之解決方案，亦可協助臺灣業者透過海外之試驗場域，累積適地化調整與國際化營運經驗，後續更可再進一步拓展周邊新興國家市場。具體合作項目，例如基於臺灣與泰國資通訊產業面臨類似之轉型挑戰，及雙方因處於不同發展階段衍生之互補性，可能之合作機會包括：

## 一、自動化與工業 4.0

泰國由於產業發展與人口結構改變，近年勞力密集產業競爭力已逐漸降低，業者轉而將產能移至鄰近國家，形成區域生產體系；泰國本地工廠則展開自動化轉型，對於相關設備與系統需求甚高。除了改變傳統使用大量勞動力的製造模式，部分業者更導入資訊系統，推動工業 4.0 或智慧製造概念。除購置機器設備，業者亦投入員工訓練，改變原有的單一工單、逐站組裝流程，轉型為同時處理多工單、靈活更換製程之人機協同作業模式。臺灣工具機產業以產品線完整、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為優勢，開發重點已從過去自動化設備階段邁入智慧機械、機器人等領域，擁有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之能力，將可成為泰國產業智慧化轉型的最佳夥伴。

## 二、智慧城市

「泰國 4.0」計畫將帶動龐大的基礎建設需求，其中包括智慧政府、智慧運輸、智慧能源、智慧醫療等皆為臺灣與泰國具有合作機會領域。智慧政府方面，泰國將重整全國公共服務，將各類服務整合在單一平台下，提供跨機構業務均可運作的智慧卡，使民眾在同一網站就能完成所有業務。智慧運輸方面，因應眾多基礎建設與提升交通管理、公共運輸品質之方向，泰國對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公共

自行車系統、道路與車況監測等將日漸提高。智慧能源方面，泰國持續推動太陽能、生質能等多元能源政策，預估將帶動電網系統與能源管理需求。上述領域由於臺灣已有諸多成功案例如 e 政府、高速公路 ETC 系統、U-bike 與智慧節能方案等，將可評估推動雙方合作。

智慧醫療方面，泰國醫療服務已享有國際聲譽，泰國政府並已將發展高階醫療旅遊、提升醫療服務能量作為重點政策，預估將帶動相關醫療器材與系統需求。臺灣醫療器材產業近年結合資通訊技術與醫療體系，逐步從代工製造，轉向高值化、系統化、智慧化發展，於微創手術、智慧輔具、牙科、骨科與醫學影像等領域已擁有國際水準之實績，將可與泰國進一步展開合作，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協助醫療產業發展。

### 三、智慧校園及縮小數位落差

搭配網路基礎建設的改善，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校園數位教育，除了提升資訊設備的普及率，亦著重於軟硬體、內容與學習活動之整合。臺灣由於擁有完整的資通訊產業鏈，近年更整合伺服器、儲存與網路設備，建置雲端管理平台，並可進行客製化設計校園學習平台。其次，為縮小數位落差，泰國政府公布 20 年數位經濟計畫，宣布未來將使 3 萬個村莊連上寬頻網路，包含 1 萬個免費 Wi-Fi 點，同時政府將設

立 600 個數位社區中心，以培訓民眾使用。過去泰國搭配「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已於全國多處設立「ADOC 數位機會中心」，並與臺灣資通訊業者合作，獲得電腦等相關硬體支援，後續亦可結合雲端解決方案擴大合作內容。

## 伍、創新創業合作

創新創業涵蓋領域十分廣泛，以下將針對泰國積極發展之數位經濟與支持新創團隊發展等議題進行分析。目前泰國政府已將數位經濟作為「泰國 4.0」計畫的主軸，除了鼓勵軟體、雲端服務等數位內容發展，因應全球創新創業浪潮，泰國政府宣布將成立規模 200 億泰銖之基金以扶植新創公司，希望於 2018 年能達到 10,000 家新創公司之目標。<sup>67</sup>其次，泰國亦積極建設軟體園區等政策，支持本地新創團隊發展。<sup>68</sup>事實上，泰國近年新創企業相當活躍，亦有多家成功案例，包括建築管理平台公司 Builk、餐廳訂位平台 Wongnai；汽車監控系統 Drivebot 開發出可監控汽車健康的小型設備，可透過手機 APP 監控及通知駕駛等。

臺灣方面，不僅創業生態圈發展相對完整，擁有豐富多樣的創業

---

<sup>67</sup> Bangkok Post, "State Plans B20bn Fund for Start-Ups," April 23, 2016, <http://www.bangkokpost.com/archive/state-plans-b20bn-fund-for-start-ups/944405> (accessed on June 11, 2017).

<sup>68</sup> Bangkok Post, "B280m to Support Thailand 4.0 Startups," April 21,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tech/local-news/1235686/b280m-to-support-thailand-4-0-startups> (accessed on June 11, 2017).

社群網絡、創業競賽、孵化器/育成中心、共創空間、加速器等機制；政府亦從法規鬆綁、吸引人才、資金挹注等面向，打造創業者友善環境。2016年起推動之「亞洲·矽谷」計畫，以建構完整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為目標，並重視整合臺灣物聯網創新能量，並對外連結矽谷等國際創新中心。近年來，臺灣新創團隊已經逐漸獲得國際創投關注，例如人工智慧公司 Appier 獲得紅杉資本、UOB Venture、JAFSCO Asia 等投資；設計商品購物平台 Pinkoi 或同時獲得紅杉資本與 GMO Venture 投資，並已進入泰國、日本等市場，成功連結設計師社群與消費市場。基於臺灣與泰國皆積極支持創新創業，與雙方創新創業生態圈發展差異，可能之合作機會包括：

### 一、數位經濟合作

泰國網路環境與普及率優於東協多數國家，根據研究機構 Akamai 於 2015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泰國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為 8.2Mbps，在東協各國中僅次於新加坡；網路使用人口則占總人口比重 54%，次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其次，根據社群媒體行銷公司 we are social 與社群網路服務公司 HootSuite 公布之「2017 年東南亞數位」(Digital in 2017: Southeast Asia)調查<sup>69</sup>，泰國網路滲透率、社群媒

---

<sup>69</sup> we are social & HootSuite, “Digital in 2017: Southeast Asia,” <https://digitalinasia.com/2017/02/01/digital-in-asia-2017-overview/> (accessed on June 14, 2017).



體使用者比例皆為 67%，手機普及率則為 133%；另泰國 2016 年線上購物，直接利用社群媒體作為交易平台者高達 51%，遠高於各國，<sup>70</sup>顯示在泰國手機等行動裝置十分普及，消費者對於網路經濟活動接受度高。基於泰國網路環境與市場規模等優勢，臺灣與泰國可結合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等概念，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合作，或數位服務應用開發等。

## 二、創新價值鏈合作

創新涵蓋從概念發想至商業模式等不同階段，過程中除團隊本身的資源，仍須搭配周邊如設計、製造、行銷通路、人才培訓(包括創業導師 mentor)、營運輔導、金融等環節，才能建構完整的創新價值鏈。因此除了新創團隊的交流合作，亦可根據臺灣與泰國產業條件，例如臺灣資通訊與高效率製造等優勢，推動多面向的合作。其次，泰國臺商投資領域遍及各項產業，擁有豐富資源與人脈，將可從技術、製造、資金、市場等面向與雙方新創團隊合作，不僅有助於新創團隊之營運與商業模式發展，亦有利於臺商企業永續創新。

---

<sup>70</sup> PwC, *Total Retail Survey 2016*, <https://www.pwc.com/gx/en/retail-consumer/publications/assets/total-retail-global-report.pdf> (accessed on June 11, 2017).

### 三、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

近期泰國創新創業十分活躍，吸引國際創投資金關注，但整體而言，創新創業生態圈仍未發展完整；再者，本地新創團隊可能較關注於東協區域新創動態，但對於臺灣新創圈並不熟悉。考量臺灣擁有眾多孵化器、加速器，與國際產業鏈結密切，部分團隊甚至結合創投資金；後續可推動雙方團隊合作於泰國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創空間或平台等機制。如此除有利於雙方新創團隊交流合作，以及臺灣新創團隊落地，亦可扮演鏈結雙方新創能量與泰國臺商(包含青商、臺商第二代)之據點，對於雙方創新產業生態圈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 陸、循環經濟產業合作

近年來，在國際綠色經濟風潮的帶動下，循環經濟的發展逐漸受到各國的重視，基本上循環經濟係指一個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產業體系，是利用「生物循環」和「工業循環」，讓廢棄物「再生恢復」，以減少對石化燃料與能源的依賴，進而減少開採，又能消除廢棄物的概念，可以創造對消費者、企業與環境的三贏局面。而成功的循環經濟政策必須考慮廢棄物分類、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與營運以及廢棄物焚化爐睦鄰等相關配套，長期來看更須從產品設計、產業共生及搭配國民教育著手方有可能加以全面落實與推動。

基本上，臺灣過去 30 幾年來，在循環經濟的實作上有不少成功的經驗，從廢棄物分類、垃圾費隨垃圾專用袋徵收、廢棄物焚化爐的興建與營運管理、廢棄物經特殊處理後轉為具市場化產品，乃至在教育方面從國民基礎教育開始推動廢棄物資源分類教育等，均有相當具體的成效。

回顧過去，臺、泰雙方雖在產業發展歷程先後有別，但所面臨的環境問題卻極為類似。例如過去垃圾問題是令臺灣各縣市政府頭痛的問題，而面對廢棄物掩埋場與焚化爐興建，也都會碰到當地居民抗爭。然而，歷經 30 幾年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政策的推廣，2016 年臺灣全國資源回收率已達 49.46%，若包含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則臺灣的垃圾回收率甚至可達 58.02%，<sup>71</sup>媲美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甚至被國際知名媒體譽為「垃圾處理天才」。<sup>72</sup>

至於，在泰國方面，如同其他產業經濟快速發展的國家一般，近年來泰國也面臨廢棄物處理壓力日益加劇的問題，據統計目前泰國全國仍有近 54% 的垃圾廢棄物未能受到妥適的處理。<sup>73</sup>為此泰國政府特

---

<sup>71</sup> 「去年全國資源回收率 49.46%，再創新高」，《經濟日報》，2017 年 4 月 10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2394505>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sup>72</sup> “Taiwan: The World’s Geniuses of Garbage Disposal,”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s://www.wsj.com/articles/taiwan-the-worlds-geniuses-of-garbage-disposal-1463519134> (accessed on June 23, 2017).

<sup>73</sup> Waste Minimization Division,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Thailand, “Country 3R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Seventh Regional 3R Forum in Asia,” November 2-4, 2016,  
[https://www.google.com.tw/?gws\\_rd=ssl#q=sanitary+landfill%E4%B8%AD%E6%96%87&spf=1498205648825](https://www.google.com.tw/?gws_rd=ssl#q=sanitary+landfill%E4%B8%AD%E6%96%87&spf=1498205648825) (accessed on June 23, 2017).

別提出「國家廢棄物管理計畫(2016-2021年)」(National Waste Management Master Plan, 2016-2021)、「環境品質管理計畫(2017-2021年)」(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Plan, 2017-2021)與「替代能源發展計畫(2016-2036)」(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希望從強化廢棄物轉為資源與能源、推廣替代與再生能源以及提升環境品質等面向，著手推動泰國循環經濟的發展。

例如，目前泰國很多城市都面臨如何開發新能源與廢棄物處理問題的議題，因此運用垃圾發電便成為解決此兩項課題的主要方案之一。2015年，泰國總理帕拉育在面對日益嚴重的垃圾問題時即曾指出，興建垃圾發電廠不僅能有效處理垃圾，而且能幫助泰國減少對石油和天然氣能源的依賴。不過，雖然垃圾發電在技術上可行且又有政府政策的支持，但目前發展垃圾發電廠最大的問題之一即在如何化解興建垃圾發電廠來自環境面與社會面的爭議。對此，臺灣過去除有不少成功處理環境與社會爭議議題的經驗，可資分享交流外，其他在循環經濟產業領域發展的成功案例，對泰國而言也深具參考價值。茲列舉臺、泰雙邊未來可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合作議題如下：

#### 一、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

臺灣目前致力推動循環經濟產業的主要訴求之一，即在落實工業

區的「能資源整合」，為此臺灣方面主要是從整合汽電廠能源、設置區域能源供應中心、設置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區域水資源整合等面向著手，希望藉由設計最佳化的產業共生價值鏈以及促進能資源交換網絡，來擴大國內各工業區的能資源循環鏈結，並進一步達成能資源整合的目標。其中，臺灣高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即係成功的案例之一，由於中鋼係臺灣一貫作業大煉鋼廠，製程伴隨產出的副產能源甚多，而同為臨海工業區的其他石化業、化學品業等廠商對熱能有大量需求，故中鋼與區內廠商進行資源整合，每年外售蒸汽效益約新台幣 20 億元(約 22.3 億泰銖)，蒸汽的主要來源是廢熱回收以及汽電共生，出售蒸汽中鋼可回收部分利得，客戶端降低成本的獲益比中鋼還高，交易完成減少使用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對國家社會有利，可說係三贏局面。<sup>74</sup>而泰國工業區分布亦廣，不少工業區在能資源整合的推動上仍有進步空間，因此臺、泰雙方將可就有關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產業經驗，進行交流與合作，臺灣方面亦可據此提供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成功經驗，以為泰國未來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上，提供必要之經驗分享與協助。

---

<sup>74</sup> 臺灣經濟部工業局，「廢棄能資源再生利用，邁向循環經濟新革命」，2016 年 8 月 17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55666](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5566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 二、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

目前臺灣方面已經有部分從事循環經濟產業的相關臺商前進泰國投資設廠，例如具備推動基礎建設和綠能建設(包含垃圾焚化爐)能力與實績的中鼎(CTCI)、從事能源管理方案及其相關電子零件設計、製造、服務的泰達電(Delta Electronics)、太陽能多晶矽晶圓製造大廠國碩科技(Gigastorage)、太陽能電池製造大廠昱晶能源科技 (Gintech) 等。因此，藉由臺灣廠商在循環經濟產業上的成功經驗，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與升級。

## 三、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

臺灣素以先進石化技術與規模享譽國際，石化及塑膠加工技術非常成熟，但面對全球環境變遷的壓力，亟需尋覓海外環保科技的原料與合作夥伴，以擴大市場。而泰國擁有豐富資源，如木薯、水稻、甘蔗等熱帶農產品，這些農產品衍生之廢棄物乃循環經濟的重要生物煉製原料。近期，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已與泰國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塑膠研究院(Plastic Institute of Thailand, PITH) 簽署「綠色生質材料合作備忘錄」。泰國提供豐富生質原料，結合臺灣生質塑膠生產技術，雙方可進一步協同整合生質

材料的上中下游，加速臺灣及泰國生質塑膠技術發展及進行規模化生產，讓臺、泰兩國在正在崛起的綠色循環經濟中快速搶攻新市場。

未來，臺灣尚有包括電子用品廢棄物(E-Waste)回收；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產出之廢錫渣或剝錫液回收；造紙、紡織業污泥能源回收利用；太陽能電池及晶圓製造業之廢切削液及廢砂漿回收；工業廢硫酸活化再利用；含銅廢液資源化，以及具備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特色之綠建築工程施作等目前已相當成熟的多項技術，可以作為臺、泰雙方研發技術單位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時的重點技術交流與合作項目。

#### 四、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

由於，泰國目前主要的循環經濟政策係以去化廢棄物為主，但在推動「靜脈產業」(Venous Industry)，也就是回收廢棄物資源並且再生使用的產業發展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目前臺灣民間企業已有許多深具市場價值的循環經濟產品與技術，包括回收廢玻璃製作高級酒杯、防火建材及琉璃精品；回收寶特瓶製成透氣、環保布料及其他系列產品；回收電腦主機板，轉化成玻璃纖維粉末，製作建材、家具、藝術品；回收咖啡渣製成除臭環保衣物與其他相關產品；回收廢輪胎製作再生油品，環保碳黑，蒸氣及鋼絲；回收廢照明器材製造環保再生燈管等，這些具備將循環經濟產品市場化能力的臺灣廠商，均係未

來臺灣方面可赴泰投資，為泰國當地帶來創新技術與就業機會的循環經濟業者，若臺、泰雙方未來能針對加強吸引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市場投資、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臺、泰雙邊循環經濟產業的連結，以及泰國循環經濟產業技術的升級與市場拓展。

## 柒、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

臺灣企業赴泰投資甚早，從 1960 年代迄今已逾半世紀，投資產業從過去的石化業、勞力密集輕工業、資通訊、汽車零組件、食品、周邊金屬加工，乃至近期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其投資範圍相當廣泛，可說係協助與見證泰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夥伴。早期臺商赴泰大多從事加工出口製造，也為泰國當地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協助培育許多泰國技術人才。同時，隨著臺、泰間貿易與投資合作連結日益密切，雙方在產業鏈布局中之互賴關係亦逐漸加深。

惟儘管臺灣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與原物料、零組件其品質與價格在全球素有盛譽，可為泰國臺商與當地廠商創造競爭力，但是囿於平均動輒達 11% 的進口關稅障礙，使得在泰廠商進口臺灣零組件與半成品成本相對高昂，因此轉而自其他與泰國已簽署 FTA 的國家進口，特別是從中國大陸進口量的逐年上升，不僅加深泰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依賴，也排擠臺灣優質產品在泰國的市場占有率，從而不利



臺、泰雙方貿易與產業鏈關係的深化發展。

因此，為了強化臺灣與泰國雙方產品競爭力，並增進雙邊貿易、投資關係的良好發展，臺、泰間應考慮簽署包括雙邊經濟合作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的制度化安排，以建立更廣泛與深入的合作架構，並藉此強化吸引臺商赴泰國投資發展，深化雙方之經貿投資關係。茲分別就雙方貿易合作、投資合作與法規制度接軌合作等項目，分述如下：

### 一、貿易合作

根據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2016 年臺灣對泰國的出口金額約為 54.91 億美元，自泰國進口約為 38.18 億美元，對泰貿易呈現順差。基本上，臺灣對泰國貿易出現順差的主要原因在於臺、泰兩地在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差異使然，再加上臺、泰間並未簽署 ECA，使得泰國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特別是樹薯粉、冷凍蝦及一些加工食品等都面臨 7% 以上的高關稅，即使如冷氣機、汽車及零組件、冰箱等泰國較具競爭力的工業產品出口至臺灣，也普遍面臨 5% 的較高關稅。鑒於，臺、泰雙方學術機構及智庫過去已完成 ECA 共同研究，對彼此已有相當之信賴與了解。因此，未來若能進一步展開 ECA 諮商與準備作業，並透過臺-泰 ECA 的簽署，降低彼此間的關稅障礙，應有助

於泰國產品出口臺灣。基本上，泰國產品在臺極富商機，特別是目前在臺泰籍勞工約有 5 萬 9 千餘人，在臺泰籍留學生也有 1 千 7 百餘位，再加上近年來臺灣與海內外民眾對泰式美食與赴泰觀光旅遊的熱愛等諸多有利因素加持，將可進一步推升未來臺-泰 ECA 簽署後的經濟效益，擴大泰國對臺出口，以使雙邊貿易朝向更加互利互惠的方向發展。

此外，由於臺、泰產業內貿易關係緊密，特別是在機械設備、電機設備、化學品及塑膠等產業上，已形成緊密的產業鏈合作關係，未來若能透過加強雙方在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例如貿易通關文件的簡化與調和)、貿易系統整合(例如貿易程序與文件的整合及簡化)、產品標準(例如加強相互認證與共同發展產品標準)等領域的合作，應可進一步降低雙邊貿易障礙，深化彼此經貿合作關係。

## 二、投資合作

在投資合作方面，臺、泰雙方雖已在 1996 年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另為處理雙邊投資所衍生之所得稅雙重課稅及相關稅務問題，緊接著於 1999 年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2 年曾再次修訂，並於 2013 年 1 月生效)。然而，在歷經二十多

年的經貿環境與市場變化後，目前的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有必要因應新時代的需要加以更新。

首先，在投資促進方面，臺、泰雙方應考慮放鬆雙邊在資本轉移方面的管制，並解除對使用各自母國原物料的限制(即無自製率的限制)以及對董事會或是高階經理人的國籍限制，俾利降低雙邊投資障礙，增進雙方的投資交流。其次，在投資保障方面，臺、泰雙方則應持續延伸彼此的投資保障承諾，並且對投資者提供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以保障雙方在相互市場上的投資權益。最後，在投資便捷化方面，建議臺、泰雙方未來應朝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或在洽簽雙邊 ECA 時另立專章規範投資與其便捷化相關議題等方向邁進，以建立雙方投資關係之制度化架構，增強雙方投資者的信心與保障。

### 三、法規制度接軌合作

在臺、泰法規議題合作中，如何促進雙邊法規制度接軌，係降低雙邊投資者赴對方市場投資障礙，以及增加雙方投資保障、信心與提升雙方合作及交流關係的重要環節。一般而言，法規制度接軌的主要目的不外乎是在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包括農業(含防疫檢疫議題, SPS)、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

優質企業認證 AEO)等。基本上，未來臺、泰若能洽簽 ECA，將可同步將前述法規制度接軌議題納入雙方 ECA 的合作架構中。至於，在建構雙邊法規制度接軌所需之資訊平台系統建置方面，臺灣亦有具體的經驗可資分享，並能於未來進一步落實雙方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時，提供必要的實質協助。

## 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 壹、 臺商對泰國投資歷程及概況

臺、泰雙邊經貿關係密切，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並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其中有不少臺商赴泰已逾 40 餘年。臺灣與泰國地理位置相對接近，氣候、溫度皆與臺灣相近，在宗教上臺、泰均篤信佛教，近年來泰國飲食文化亦深入臺灣市場，這些因素均有助於臺商適應當地之生活，進而落地生根。截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臺商在泰國投資件數累計為 2,320 件，金額達 142.13 億美元，其中尚不含透過第三地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薩摩亞、維京群島等地轉投資泰國的金額，由此推估實際臺商赴泰投資金額應該更高。目前估計在泰臺商已超過 5,000 家，為東南亞國家中臺商數量最多的國家。臺商初期投資以勞力密集之輕工業為主，1990 年代在企業布局搭配政府「南向政策」的大環境下，資通訊產業、汽車零組件、食品業、金屬加工等產業紛紛往東南亞投資。至於新一波臺商投資泰國趨勢，則以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為主。投資地點則以曼谷市及周邊各府為主，包括龍仔厝府、北欖府、巴吞他尼府、大城府、佛統府等，另東部春武里府、羅勇府等；東北部呵叻府；北部清邁府與泰南等地，亦見臺商投資。

隨著臺商在泰國投資增加，臺商企業逐漸以泰國為中心進行生產及配銷布局，且利用泰國 FTA 網絡，出口到東亞、東協市場或銷往全球，使泰國成為臺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此外，臺灣與泰國的關係不僅建立在雙邊貿易與投資發展上，2002 年底雙方簽署《臺泰聘僱泰籍勞工協定》後，目前約有 5 萬 9 千餘人在臺就業，99% 都在生產事業服務，是臺灣產業外籍勞工主要的來源之一。除了為泰國創造外匯外，也讓他們在學習生產技術與工廠經營經驗後，可回母國創業或服務在泰臺商。

儘管過去泰國曾因政治情勢的變動，影響外資流入的意願，但隨著近兩年來政治與社會秩序的回穩，外資已重新回流。此外根據許多國際機構的評比可歸納出泰國的投資優勢主要包括：(1)自然資源豐富及地理位置優越；(2)經濟成長前景可期，市場發展潛力大；(3)工業區、交通、電力等基礎建設等已具一定基礎；(4)人口結構年輕，勞工問題較少；(5)擁有產業群聚優勢；以及(6)具備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市場輻射優勢等。而泰國國家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統計亦顯示，過去五年泰國平均核准外資投資金額亦超過 190 億美元，凸顯泰國市場對全球主要國家外商實深具吸引力。不過，泰國整體投資環境雖已有明顯改善，但臺商在當地營商仍面臨經營障礙亟待解決。由於臺商特殊的投資歷程，臺商企業普遍面臨法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政府

採購、投資、稅務與基礎設施等議題，建請泰國政府可以重視臺商聲音，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以進一步提高臺商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滿足臺商欲於泰國當地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企盼。設若泰國政府能持續朝塑造優質投資市場環境的方向發展，應有助於加大吸引臺商前往投資，並使臺、泰雙方能夠透過彼此產業上下游的緊密合作，達成互惠互惠、永續經營的雙贏局面。茲提出以下臺商投資關切議題與建議，期盼泰國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

## 貳、 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議題	建議
<b>共通性議題及建議</b>	
<b>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b>	
1.法令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強化法規透明度。</li> <li>● 強化產品品質規範以避免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li> </ul>
2.執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li> </ul>
<b>二、勞動議題</b>	
1.「工作」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確對「工作」之定義。</li> </ul>
2.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的規定。</li> <li>● 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與放寬工作地點限制。</li> <li>● 簡化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li> </ul>
<b>三、人力資源</b>	
1. 技術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li> </ul>
2. 專業領域人才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li> </ul>
<b>四、貿易議題</b>	
1.關稅及關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臺、泰經貿合作，以改善雙邊關稅障礙。</li> <li>● 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li> </ul>
<b>五、政府採購</b>	

議題	建議
1.政府採購資訊與電子競標參與	● 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外商參與電子競標的便捷化。
<b>六、投資議題</b>	
1. 服務業部門投資限制	● 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
2. 投資申請程序	● 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
3. 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	● 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
4. 中小企業融資	●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5.投資保障	● 加強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b>七、稅務議題</b>	
1.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	● 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減少企業溢繳所得稅情況與減輕經營負擔。
2.事前稅務裁定	● 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之稅賦影響。
3.稅務提報	● 放寬中小企業增值稅、工資與預扣稅額至每季提報，降低企業稅務行政負擔。
4.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	● 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以提供新投資與進一步投資之誘因。
<b>八、基礎設施議題</b>	
1.基礎硬體設施	●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2.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b>九、其他議題</b>	
1.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	● 簡化觀光簽證措施，便利臺灣旅客赴泰
<b>產業面議題及建議</b>	
<b>一、再生能源產業</b>	
1.太陽能產業	發展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Feed-in Tariff, FIT)制度，促進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
<b>二、服務業</b>	
1.服務業法制體系待完善	進一步強化加盟法制體系。



## 參、 促進臺泰合作之發展

### 一、 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

1. 加強技職與專業人才培訓。配合「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與各項新興產業推動政策，發展符合新型態產業與營運模式之人力資源將是關鍵，未來五年泰國政府亦將大量培訓各項專業技術人員。臺灣素有良好技職教育發展經驗，在模具、機械設備與自動化系統上臺灣已建置相關技術人才培訓機制；在商業管理上，會計、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科系完整。雙方可於職業訓練領域加強合作。臺灣目前已有幾所大學開始與泰方合作，可進一步思考臺、泰雙方之高等教育、技職教育體系如何銜接。
2. 建置人才資料庫。基於臺、泰間既有的經貿、教育與文化交流成果，可透過「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建置平台，鼓勵赴臺工作與求學學生登錄資訊；或由雙方政府單位研商，進行資料交換，以利雙方企業延攬優秀人才。

### 二、 中小企業合作

1. 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結合優勢展開合作。泰國與臺灣均有眾多中小企業，對推動創新與支持經濟成長貢獻卓著，加上臺灣擁有成熟

之中小企業發展經驗與政策機制，臺灣與泰國可深化於中小企業領域之交流合作。泰國本地中小企業擁有掌握供應鏈與消費市場動態的優勢可搭配臺灣中小企業在資通訊、金屬加工、國際產業鏈結等優勢，進行跨國合作。

2. 加強雙方電子商務合作。泰國與臺灣中小企業擁有極具競爭力之技術或產品，但由於行銷能力與對通路掌握程度不足，市場開拓不易。建議臺、泰可進行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合作，消弭雙方在進行網路行銷、電商平台選擇、物流體系與實體通路之建置所可能遇到的問題，或提供業者媒合機會等，以利開拓市場。

### 三、 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

1. 推動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泰國與臺灣皆積極推動傳統農業轉型，利用強化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與人才培訓，協助中小型農戶因應衝擊。泰國自然資源豐富，而臺灣則擁有發展精緻農業與食品加工之技術及物流(包含低溫物流)處理的優質實力，在農產行銷上更具豐富技術與經驗，雙方具有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生質能源及生技化妝品開發，與產業鏈結合之合作商機。

2. 拓展農業相關領域合作。泰國政府推動「智慧農村」將帶動氣候變化、作物成長等監測設備與系統需求，而臺灣已有相關

業者結合資通訊技術解決農業機械、溫室設計、農藥噴灑(如無人機)等需求。此外，臺灣近年所累積之地方產業活化、社區營造、觀光工廠，支持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等豐富經驗，亦可與泰國「一鄉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計畫合作，創造技術、資本密集與永續之農業新面貌。

#### 四、資通訊技術合作

1. 促進自動化與工業 4.0 合作。臺灣工具機產業以產品線完整、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為優勢，開發重點已從過去自動化設備階段邁入智慧機械、機器人等領域，可協助泰國解決技術人力不足，勞動薪資成本上升的問題，亦能成為泰國產業智慧化轉型的最佳夥伴，協助泰國達成自動化生產與工業 4.0 之政策目標。
2. 加強智慧城市合作。「泰國 4.0」計畫將帶動龐大的電子、電信科技等基礎建設需求，如智慧政府、智慧運輸、智慧能源、智慧醫療等，由於臺灣已有諸多成功案例包括 e 政府、高速公路 ETC 系統、U-bike 與智慧節能方案等，這些皆為臺灣與泰國具有合作機會之領域。此外，臺灣結合資通訊技術與醫療體系，已擁有國際水準之實績，將可與泰國進一步展開合作，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協助醫療產業發展。

3. 推動智慧校園及縮小數位落差合作。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校園數位教育，縮小數位落差，著重於提升資訊設備的普及率與軟、硬體整合之學習活動。臺、泰過去在「ADOC 數位機會中心」合作經驗可作為後續結合雲端解決方案，擴大合作內容之基礎。

## 五、 創新創業合作

1. 開展數位經濟合作。泰國網路環境與普及率優於東協多數國家，行動裝置十分普及，消費者對於網路經濟活動接受度高。基於泰國網路環境與市場規模等優勢，臺灣與泰國可結合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等概念，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合作，或數位服務應用開發等。
2. 強化創新價值鏈交流合作。創新事業在不同階段須搭配周邊如設計、製造、行銷通路、人才培訓(包括創業導師 mentor)、營運輔導、金融等環節，才能建構完整的創新價值鏈。因此臺、泰產業合作可佐以臺灣資通訊與高效率製造等優勢，共推多面向的合作。而泰國臺商投資領域遍及各項產業，擁有豐富資源與人脈，可從技術、製造、資金、市場等面向與雙方新創團隊合作，有利於臺商企業永續創新。
3. 推動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泰國創新創業雖十分活躍，但整體而言其生態圈仍未發展完整且僅關注於東協區域。考量臺灣擁有眾

多孵化器、加速器，與國際產業鏈結密切，部分團隊甚至結合創投資金；後續可推動雙方團隊合作於泰國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創空間或平台等機制。

## 六、 循環經濟產業合作

1. 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乃臺灣目前致力推動循環經濟產業的主要訴求之一，希望透過設計最佳化的產業共生價值鏈以及促進能資源交換網絡，來擴大國內各工業區的能資源循環鏈結，並進一步達成能資源整合的目標，臺灣高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即係成功的案例之一。泰國工業區分布亦廣，不少工業區在能資源整合的推動上仍有進步空間，因此臺、泰雙方將可就有關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產業經驗，進行交流與合作。
2. 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歷經產業經濟快速發展，泰國近年來也面臨廢棄物處理壓力日益加劇的問題，而臺灣過去在循環經濟的實作上有不少成功的經驗。目前泰國很多城市都面臨如何開發新能源與廢棄物處理問題增多的議題，因此運用垃圾發電便成為解決此兩項課題的主要方案之一。目前臺灣方面已經有部分從事循環經濟產業的相關臺商前進泰國投資設

廠，藉由臺灣廠商在循環經濟產業上的成功經驗，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與升級。

3. 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泰國擁有豐富生物煉製原料，可結合臺灣先進石化及塑膠加工技術，並進一步協同整合生質材料的上中下游，加速臺灣及泰國生質科技發展及進行規模化生產，讓臺、泰兩國在正在崛起的綠色循環經濟中快速搶攻新市場。此外，臺灣在工業與電子廢棄物(E-Waste)回收具有多項相當成熟的循環經濟技術，可以作為臺、泰雙方研發技術單位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時的重點技術交流與合作項目。
4. 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由於臺灣廠商在回收廢棄物資源再生使用，並將其產品市場化的發展較早，這些廠商均係未來可赴泰投資，為泰國當地帶來創新技術與就業機會的循環經濟業者，若臺、泰雙方未來能針對加強吸引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市場投資、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臺、泰雙邊循環經濟產業的連結。

## 七、 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

1. 儘速展開臺-泰 ECA 諮商與準備作業。臺、泰雙方學術機構及智

庫過去已完成 ECA 共同研究，對彼此已有相當之信賴與了解。因此，未來若能進一步展開 ECA 諮商與準備作業，並透過臺-泰 ECA 的簽署，降低彼此間的關稅障礙，加強在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貿易系統整合、產品標準等領域的合作，將有助於泰國產品出口臺灣，特別是雙方產業內貿易連結之強化。再加上目前在臺泰籍人士高達 6 萬餘人，且近年來臺灣與海內外民眾對泰式美食與赴泰觀光旅遊的熱愛，均使泰國產品在臺極富商機，諸多有利因素加持將可進一步推升未來臺-泰 ECA 簽署後的經濟效益，擴大泰國對臺出口，以使雙邊貿易朝向更加互利互惠的方向發展。

2. 更新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臺、泰雙方過去雖已簽署投資與稅務相關協定，但在歷經二十多年的經貿環境與市場變化後，有必要因應新時代的需要加以更新。在投資促進方面，臺、泰雙方應考慮放鬆雙邊在資本轉移管制、解除自製率的限制、以及對董事會或是高階經理人的國籍限制，俾利降低雙邊投資障礙，增進雙方的投資交流；在投資保障方面，雙方則應持續延伸彼此的投資保障承諾，並且對投資者提供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以保障雙方在相互市場上的投資權益；在投資便捷化方面，雙方未來應朝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或在洽簽雙邊 ECA 時另立專章規範投資與其便捷化相關議題等方向邁進，以建立雙方投資關係之

制度化架構，增強雙方投資者的信心與保障。

3. 促進雙邊法規制度接軌。臺、泰雙方宜致力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並在包括農業(含防疫檢疫議題，SPS)、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優質企業認證 AOE)等領域加強合作。未來臺、泰若能洽簽 ECA，可同步將前述法規制度接軌議題納入雙方 ECA 的合作架構中。在建構雙邊法規制度接軌所需之資訊平台系統建置上，臺灣亦可提供協助。



## 附錄

###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隨著臺商對外投資增加，全世界各地臺商會相繼成立。為結合各地臺商會力量提高對臺商之服務，1994年9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世總)在臺灣臺北正式成立，秉持(1)促進世界各地區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世界各國臺商間之聯繫、互助與聯誼，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世界各國臺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臺商權益之保障；(5)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等五項宗旨，為世界各地臺商服務。

世總下有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6個洲際總會，分布在73個國家及地區，共189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約4萬餘家，是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2009年9月世總在臺北設立固定辦事處，以服務世界各地臺商。

世總置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洲際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的秘書長、財務長等協助處

理會務，並依業務功能設立選務、公基金管理、大陸臺商工作、婦女聯誼、在臺聯誼、臺商菁英培訓、商機促進、紀律、國際事務、公共關係、專案業務、教育文化、海外臺商磐石獎、專業、網絡資訊，出版發行及法規等 17 個委員會。近年來，世總積極輔導各洲總會成立青年商會，鼓勵年輕一代臺商加入臺灣商會，並於 2010 年 10 月於臺北成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促進世界臺灣商會之傳承與永續發展。

##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80 年代後期，臺商赴東南亞投資漸多，東南亞各國臺商會遂於 1990-1992 年相繼成立，但彼此互動不多，亦缺乏聯繫。有鑒於此，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會長余聲清先生聯合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諸國臺商會會長，倡組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亞總)。

1993 年 7 月亞總在臺灣臺北成立，確立了五大成立宗旨：(1)促進亞洲各國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亞洲各國臺商間之聯繫、互動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亞洲各國臺商各種工商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與各國對臺商權益保障；(5)促進亞洲區

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亞總下轄 12 個正式會員國分會，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汶萊；另有 6 個觀察會員國，包括孟加拉、印度、緬甸、吉達、關島、東帝汶等；韓國分會也即將成立。會員總數超過 2 萬 7 千家企業。設總會長 1 人，各國總會長為總會副總會長，並設有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並針對不同功能設置選務、公共事務、產業功能、章程、出版事務、教育與文化、財務金融、大陸臺商聯誼、會務推展、紀律、新生代、危機處理、長期發展及東協事務發展委員會，也有負責與各會員單位及顧問接洽的窗口。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隸屬於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轄下各會員國之交流、商機媒合、促進投資最好的平台，尤其目前是東協快速發展時期，期能結合各界資源為會員們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服務。

### 參、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自 1988 年起，為響應政府的「南向政策」，臺商赴泰投資日益增多，而為了增進臺商鄉親聯誼、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泰國臺商聚集的地區紛紛先後成立臺商聯誼會。時任泰國臺灣會館工商部負責人余聲清先生，鑒於臺商來泰投資量逐步攀升，除了設立聯誼會的組織外，

仍有必要推動法人組織的成立，藉此團結臺商的力量，進而保障臺商在泰權益，在獲得臺商熱烈響應下，「泰國台灣商會」於 1992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成立，余聲清先生獲推選為創會理事長。1993 年 4 月，「泰國台灣商會」正式獲得泰國政府法人組織登記，後續更名為「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Thai-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TTBA)。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成立宗旨包括(1)促進泰國與臺灣間工商、金融業之營運與合作；(2)支持及協助總商會會員，遵循泰國法律從事業務經營，其服務事項包括提供工商資訊、顧問及各項有關證明事務等；(3)加強及維護會員合法之權益，包括代表會員向泰國與臺灣政府當局提供任何意見，俾增進來泰投資發展之臺灣投資者之經濟權益，以促進泰國與臺灣間之商業和經濟之實質關係；(4)收集有關於工商業之統計、法律之資料、市場訊息、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動向與政策，此包括分析國內、外發展，對投資後果之影響，提供給會員，俾增進會員之知識，使會員所經營之業務，能隨著社會與經濟之發展而作適時之調整；(5)保護及促進會員和旅泰臺灣投資者之信用和人際關係，且爭取以獲得與他國在泰投資者能合法享有同等權益；(6)協助與擴展泰國企業家在臺之商業及投資，此包括促進泰國工商業與臺灣工商業之聯繫；(7)配合泰國政府之經濟發展政策，邀請與促進臺灣或僑居在海外之臺灣企業家來泰從事工、商、金融業之投資；(8)積極

推動會務，以促進會員之間團結、互助，且創造良好之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使能安居樂業並舉辦對社會有益及建樹性之活動；(9)協助及促進會員參加對泰國國家有助益之工、商企業活動，鼓勵會員主動參與為社會及公共利益慈善活動，但以不抵觸佛曆 2509 年商會條例第 22 條規定為原則；(10)協助會員與國內外主管官署建立良好關係，俾會員能合法的按政府所規定之政策而推行其業務；(11)經常舉辦促進身心健康之娛樂、聯誼、及運動之會員活動；(12)為使總商會之業務能順利運作，商會可以與會員進行協議後，訂定會員必須履行、或不得觸犯之規則；(13)贊助會員以不抵觸佛曆 2509 年商會條例第 22 條以外之福利事項等。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 1993 年 4 月正式獲得泰國政府法人組織登記，至今已成立北欖、北區、北柳、吞武里、拉加邦、春武里、曼谷、萬磅、羅勇、亞速、呵叻、是隆華、泰北、泰南、普吉等 15 個聯誼會，外加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年團共計 16 個所屬分會，會員總數共計約 3,000 家以上企業。總商會設有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其中重要職務包括總會長、副總會長、諮詢委員、監事長、副監事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總幹事及其他職員。另設有理事會、監事會及顧問團。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泰國領導各地分會為臺商服務，並

擔任臺商與臺、泰雙方政府意見溝通與政策推動以及促進投資之橋梁，  
多年來亦提供各種功能性服務，使臺商之合作更趨密切並獲國內外各  
界重視，進而發揮商會最大功效。